

# 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 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衛部護字第 1111460922 號函頒修正

## 一、受理通報案件原則

- (一) 主管機關應設立統一受理通報窗口，指派專人接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3 條第 1、2 項通報案件。
- (二) 應建立受理通報、派案及收案處理流程，對傳真、網際網路或電話通報…等通報來源之案件建立管控機制，督導或相關層級以上人員應定期稽核通報案件之處理情形。
- (三) 主管機關應建立可及時掌握非上班時間緊急案件通報資訊之處理機制，如遇有重大兒虐案件或媒體關注案件除緊急回應外，並應即時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 (四) 跨縣市兒少保護個案之通報及處理，依『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分級評估輔助指引』評估為緊急(第一級)案件由兒童及少年所在地主管機關管轄，非緊急(第二級)案件由由兒童及少年住所或居所地主管機關管轄；受理通報個案因移動等因素致行蹤不明，仍應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由先受理通報之主管機關管轄，不得改變或移轉。

## 二、緊急暨危險通報案件保護措施

- (一) 知悉或接獲通報後應先確認是否有本法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須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或必須進行緊急安置者，符合者應分級為第 1 級案件，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予以緊急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二) 緊急暨危險案件(第 1 級案件)應立即指派人員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指派人員處理應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倘因兒少所在地資訊不明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

於二十四小時內訪視者，仍應儘速訪視到兒少，並於調查報告等書表內載明未能於二十四小時內訪視到兒少之原因。依本法第 53 條第 6 項規定，訪視顯有困難或兒少行方不明，應報請警察機關處理，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並請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少通報調查及處遇期間兒少行方不明之處理流程」處理(附件 1)。

- (三) 針對施虐者對兒少有嚴重身體傷害之案件，例如：到院前死亡(OHCA)(含嬰兒猝死症)、到院時瀕臨死亡須急救、到院時嚴重昏迷、嚴重腦傷、傷害已達需加護病房治療、須緊急手術個案(嚴重內出血、多重創傷含挫傷、骨折等)或其他嚴重傷害、死亡案件，應通知警察同時啟動犯罪調查之措施，以達到證據保全及維護兒少免於身體嚴重暴力之制止效果。
- (四) 緊急暨危險案件(第 1 級案件)，應依本辦法第 4 條規定，請通報人員及其所屬機關(構)提供照顧或保護，包括被通報之受虐兒少人在學校、醫院、警局、教保服務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等地，請該單位人員先行保護兒童少年安全；如受虐兒童少年需立即就醫，請該單位人員先行送兒童少年就醫。
- (五) 有自殺或可能被強迫自殺者，應立即通報自殺防治系統。
- (六) 針對跨轄區個案，兒少所在地主管機關於危機處理階段，如知悉兒童及少年住居所地或戶籍地時，管轄主管機關得通知當地主管機關進行家訪及提供相關資料，當地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知 24 小時內處理並將查訪結果回報管轄主管機關。

### 三、通報案件之處理

- (一) 依本法第 53 條第 3 項及本辦法第 5 條至第 7 條規定，知悉或接獲通報兒少保護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參考「兒少保護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流程」(附件 2)及「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分級分類評估參考手冊」(附件 3)辦理。

(二) 應妥為檢視通報內容，並依個案類別及案情需要聯繫以下對象，俾以確認相關資訊：

1. 通報人：針對通報內容有訊息確認之必要。
2.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了解兒少現況、確認通報內容之正確性、了解家庭支持系統、聯繫方便訪視之時間地點。
3. 學校老師：若為學齡兒少，與學校老師確認就學及兒少狀況、請求協助關懷兒少並檢視身體有無外傷，聯繫是否方便到校訪視之時間地點。
4. 施虐者：通常在於確認兒少無重大風險後才聯繫，如有生命安全之虞，應先進行緊急安置等措施才通知施虐者，與施虐者聯繫應提醒施虐者避免再次施暴，並了解其對兒少保護事件之態度。

(三) 應蒐集及檢視相關資訊系統或檔案資料：

1. 有關通報事件人、事、時、地、物之內容了解。
2. 受保護事件歷史資料蒐集：檢視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串接之相關資料，獲知案主及其他家庭成員以往是否被通報或服務之紀錄，及其他風險資訊。

(四) 案件分級應依原始通報資訊內容、聯繫及查詢結果區分為第 1 級或第 2 級：

1. 第 1 級：有本法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須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或必須進行緊急安置者。
2. 第 2 級：非屬第 1 級案件，得依後續分類結果決定是否指派社工人員調查評估。

(五) 案件分類應依行為人與被通報兒少關係及其他相關資訊區分為第 1、2 或 3 類：

1. 第 1 類：家內事件，屬疑似施虐者或行為人為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其他家庭成員（以下簡稱照顧者）之各種不當對待案件。
2. 第 2 類：非家內事件，屬兒少本身行為，或疑似施虐者或行為人非為照顧者之案件，包括：校園霸凌案件(2-1)、校園性

騷擾或性霸凌(2-2)、少年施用毒品等有害物質案件(2-3)、校園性侵害案件(2-4)、兒少性侵害案件(2-5)、兒少不當對待案件(2-6)、兒少充當不當場所侍應(2-7)。

3. 第 3 類：其他事件，依所蒐集之資訊無法或毋須指派社工人員訪視調查，包括：通報資訊不詳(3-1)、非屬兒少法第 53、54 條所指通報情事(3-2)、歷史性案件(3-3)、重複通報案件(3-4)、管轄權屬他轄案件(3-5)及提供諮詢服務或轉介其他資源案件(3-6)。

(六) 受理通報案件處理注意事項：

1. 完成資訊蒐集及分級分類後，應填具分級分類評估表(附件 4)經初步分級分類之通報案件，仍得依所蒐集更新資訊進一步評估後，酌予調整分級分類結果，不受原通報事由或原始資訊所限制。
2. 第 1 級案件應儘速訪視到兒少，至遲不超過二十四小時，俾即時提供各項保護措施；第 2 級案件屬第 1 類家內事件或第 2 類涉及兒少安全事件，亦應儘速訪視到兒少，以確認兒少受照顧保護情形。
3. 第 1、2 類案件受案階段，應對下列各項資訊進行蒐集，俾後續調查評估之參考：兒少遭受虐待、不當對待或疏忽紀錄；兒少主要照顧者家暴、物質濫用或精神疾病等問題；兒少主要照顧者保護兒少安全的能力；兒少家庭其他需社政主管機關協助之需求。另涉及兒少福利機構(含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業人員對兒少施以不當對待情事者，應協助或提醒家長進行證據保全。
4. 受理第 2 類案件應確認是否有立即須介入之安全議題，及是否已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處理。另 2-6 類通報案件應辦理下列事項：

(1)發生於托嬰中心之案件：

於 24 小時內通知主管機關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直轄

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流程」辦理。並依《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將應保存1個月之影像資料複製留存，併納入案件調查之證據資料。

(2)發生於居家托育人員、安置機構之案件：

於24小時內通知主管單位。

(3)發生於教保服務機構之案件：

於24小時內通知教育主管機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辦理。

(4)發生於國中小學、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案件：

於24小時內通知教育主管機關。

#### 四、通報案件之調查

(一) 應確實核對通報表所載情事進行調查，社會工作人員等承辦人員應於受理案件後4日內或30日內完成調查報告。

(二) 各類案件調查之原則，應以評估兒少是否有遭照顧者身心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為重點，並依「兒少保護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流程」(附件2)進行調查。

(三) 1類案件調查訪視與評估重點：

涉及照顧者身心虐待或不當對待之通報案件之調查應與兒童、少年及其家庭進行接觸，對兒少進行安全性及風險評估，並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評估重點：

1. 兒少受虐（傷）之嚴重程度，受虐經過：

(1) 仔細檢視傷痕。

(2) 拍照以記錄受害之面積、形狀、部位、顏色等觀察之證據。

(3) 如需檢視兒少衣物覆蓋的受傷部位，必要時宜有兒少熟悉之第三人在場。

(4) 兒少傷勢經地區醫療院所驗傷後仍有疑慮，應諮詢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意見。

2. 兒少所處環境中所遭受或可能遭受傷害之危險因素是否持續存在。

3. 兒少的年齡、身體及心理狀況是否足以自我保護。
4. 兒少生活受照顧情形：
  - (1) 兒少是否缺乏適當的照顧者（照顧者長期不在、離家出走、失蹤、…等）。
  - (2) 照顧者是否因情緒、心理、認知、身體狀況不佳、物質濫用影響照顧能力。
  - (3) 照顧者是否滿足兒少食、衣、住或醫療基本生活需求。
  - (4) 當兒少遭到嚴重傷害或威脅時，照顧者是否可提供適切保護。
  - (5) 照顧者是否以符合兒少年齡應有的監督與管教。
  - (6) 照顧者是否曾口頭威脅傷害或殺死兒少。
5. 家中其他手足或家人有無家庭暴力事件或其他受保護事件之歷史。
6. 調閱戶籍資料以了解家庭成員狀況。
7. 疑似施虐者與兒少接觸及互動情形，是否同住。
8. 照顧者對兒少受傷原因之解釋是否受傷程度不符，案家是否有阻礙社工進行調查。
9. 兒少環境條件是否對兒少造成立即性之危險及安全之威脅，如環境髒亂不堪、沒有任何食物。
10. 照顧者有施用毒品情形者，評估兒少是否有遭迫使、引誘或誤用毒品情形，必要時送醫進行檢驗程序。
11. 其他足以威脅兒少安全之因素。

(四) **1類案件訪視對象：**

涉及照顧者身心虐待或不當對待之通報案件應視需要訪視或聯繫相關人員，以充份蒐集及評估資料：

1. 必要訪視對象：遭受虐待之兒童或少年、主要照顧者。
2. 其他可能需訪視或聯繫對象：  
通報者（如果知道通報者的身分及連絡方式）、遭到指控的當事人、學校人員、兄弟姊妹、親戚、醫療人員、執法機關、提供過服務之社工員、可能熟知事件之人。
3. 儘可能分別與各方進行會談，必要時兒童及少年應與家長分

開會談。

(五) 2類案件之調查訪視與評估重點：

與受害兒少、主要照顧者及相對人（含遭指控的當事人、機構負責人、機構相關人員等）進行訪談，並蒐集下列資訊：

1.不當對待事實之確認：

(1)確認兒少有無通報表所指遭受不當對待之事實。

(2)確認遭受不當對待之形式，係身體不當對待、疏忽或精神不當對待等。

2.個案及其家庭狀況：

(1)確認兒少主要照顧者是否有能力且有意願保護兒少安全，且不讓相對人接近兒少。

(2)兒少及其家庭是否有其他需求或問題需要社政主管機關協助。

3.評估是否涉及本法第 97 條之裁罰。

## 五、提出調查報告

(一) 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於受理案件後 4 日或 30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附件 5**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調查報告）。尚未能於 4 日或 30 日內確認通報事由是否成立，得敘明理由，於 10 日內再陳：

1. 於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建檔。
2. 依層級陳送核閱。

(二) 決定是否列為保護個案，應依調查報告結果綜合評估，評估面向應包括安全評估結果、兒少是否有再次受虐風險、兒少及其家庭是否需要家庭處遇計畫各項服務等。

(三) 調查結果依責任通報人員之需要，將結果告知通報人。對未列為保護個案者，則應評估是否轉介家庭相關的服務資源，如脆弱家庭服務、經濟扶助等。

(四) 第 1 類調查報告撰寫注意事項

1. 第 1 類調查報告之撰寫以安全評估及風險評估為核心議題，並使用結構化決策模式（Structured Decision-Making Model, 簡稱 SDM）安全評估工具（**附件 6**）及風險評估工具（**附件 7**）

以進行完整之評估，安全評估項目包括：兒少無助狀態、受虐危險因子、父母等實際照顧者保護能力，對兒少受虐情事研擬安全對策，決定兒少是否能繼續留在家中，對於留在家中但有危險因子之兒少，並發展與危險因子相對應之安全計畫；風險評估項目包含：過去的調查情形、本次的調查情形及家庭特質等，並依評估結果決定風險層級。

2. 記錄每個受訪者相關資訊和受訪日期。兒少方面則另外包括年齡、就讀學校以及受訪地點（學校、家庭和辦公室等）。
3. 記錄兒少的發育狀況以及任何特殊需求。
4. 描述並記錄受害的面積、形狀、部位、顏色等（依實際適用情況）。如果檢視孩子的受傷部位時，有成年人在場，應記錄其姓名。
5. 調查報告呈現的結果應與通報表所載問題相關。
6. 在無法找到受害兒少、家長或專責通報人員的情況下，應詳細記錄所有嘗試找尋的作為、時間及過程。

#### （五）第 2 類調查報告撰寫注意事項

1. 經調查後評估有遭照顧者身心虐待或等不當對待，或因照顧者疏於監督保護而造成兒少傷害之第 2 類案件，皆應改分類為第 1 類案件，並完成第 1 類案件調查報告。涉及兒少安全事件，調查報告之撰寫應敘明相關訪視或其他確認兒少安全之作為。
2. 通報案件屬兒少本人行為或非照顧者所為之不當對待，應完成第 2 類調查報告。第 2 之 1 類及第 2 之 2 類應具體載明已通知或確認兒少就讀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處理。
3. 第 2 之 3 類施用毒品等有害身心物質案件，應記錄兒少物質濫用情形及受照顧狀況，評估是否提供個案輔導及親職教育，並確認是否由司法及教育單位續處。
4. 第 2 之 4 類案件應具體載明已通知或確認兒少就讀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調查處理，並轉依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辦理；第 2 之 5 類案件得轉依性侵害案

件處理流程辦理，惟仍應視案情需要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第 2 之 6 類及 2 之 7 類案件倘評估須依本法進行裁罰或獨立告訴等程序則應載明。

(六) 第 3 類調查報告撰寫注意事項

1. 第 3 之 1 類通報資訊不詳案件，應對通報事由及相關資訊應進行綜合研判，並與通報人進行聯繫確認，以盡力找到兒少為原則，不宜僅依通報事由所載之資訊逕列為第 3 之 1 類案件。考量兒少父母或照顧者可能有刻意規避兒少保護調查或隱匿兒少所在位址之行為，地方政府受理通報案件時仍應依據先前通報警方或服務紀錄、通報事由嚴重程度進行綜合研判，必要時應函請警政單位列為須緊急協尋之案件。
2. 第 3 之 2 類經查非屬應通報案件，包含通報對象非屬兒少；或通報事由非屬兒少法第 53、54 條所指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情事者；或該案件已經同一通報人(單位)通報達 4 次以上，且前 3 次經主管機關查訪後確認無兒少保護情事者等。接獲之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倘為脆弱家庭服務方案或其他服務方案在案或結案之案件，不宜以此為理由，逕分類為第 3 之 2 類案件，仍應妥為評估是否涉及身心虐待或不當對待等第 1 類案件所指兒少保護情事，並分類為第 1 類案件處理及完成第 1 類案件調查報告。
3. 第 3 之 3 類歷史性案件，係指通報案件為過去曾進行兒少保護調查之歷史性事件；通報案件的發生時間已逾 1 年以上，且通報對象為 7 歲以上兒少，惟本要件不適用於性侵害案件。第 3 之 4 類重複通報案件，係指該通報事件業經其他單位(人員)通報，即同一通報事由，通報來源不同。第 3 之 5 類管轄權屬他縣市案件，本類案件不適用受理通報後個案移動、行蹤不明之案件，是類案件依「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處理原則」規定不得改變或移轉管轄權。第 3 之 6 類提供諮詢服務或轉介其他資源，係指提供個案諮詢服務、併成人保護服務或轉介社會福利、教育、衛政、警政、民政或司法(含法律諮詢)等服務。

## 六、個案訪視

- (一) 調查後評估提供後續服務之兒少保護個案，應持續與案家進行互動，不同服務期程階段及兒少年齡之訪視頻率原則如下：
1. 開案服務之個案，每個月訪視兒少或家庭至少 1 次。
  2. 未滿 6 歲個案開案服務前 6 個月，每個月應訪視兒童或家庭至少 2 次，開案服務 6 個月後經處遇成效評估會議評估家庭風險降低，每個月訪視頻率得降為 1 次。
  3. 未滿 6 歲且已由主管機關提供到宅親職賦能服務之個案，每個月訪視至少 1 次。
- (二) 訪視頻率除依服務期程規範外，應依據「SDM 風險再評估表」(附件 8)研判兒少屬於低度風險、中度風險或高度風險個案，並綜合評估受虐兒少、照顧者、施虐者及家庭等因素，以決定增加或減少與案家及兒少之互動頻率。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撤銷安置之兒少保護個案，尤應加強訪視評估，以確保兒少返家後之人身安全。

## 七、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原則

- (一) 列為保護個案者，應依本法第 64 條規定，於三個月內提出兒少家庭處遇計畫，並定期檢視家庭處遇計畫成效。處遇計畫含括的對象可包括兒少本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
- (二) 應對家庭及個人(含受虐兒童少年、主要照顧者及施虐者)進行家庭功能評估，了解整體家庭情況、家庭對兒少照顧能力、家庭改善狀況、家庭與外在環境互動等面向，據以擬訂符合兒少及家庭所需之處遇計畫。
- (三) 處遇計畫主要分為家庭維繫、家庭重整，倘評估兒少受虐原因已消失、已無兒少保護家庭維繫或重整服務需求須提供家庭處遇計畫，則應依本作業原則第十項結案評估注意事項續處。
- (四) 處遇計畫所需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維護兒少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等資源，應建立並定期更新相關資源手冊或資源清單，俾供社工人員運用。

## 八、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流程

(一) 再次檢視調查報告，並依據評估結果，決定個案列為兒少保護個案，擬訂初步介入之各項保護服務，如需安置者，並依「兒少保護安置及家庭處遇服務流程」(附件 16) 進行處理：

1. 安置服務：

依據本法第 56 條、第 57 條進行保護安置或委託安置服務。

2. 家庭處遇計畫：

依本法第 64 條規定提出兒少保護個案的「家庭處遇計畫」內容，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少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會面探視計畫或其他維護兒少或其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扶助及福利服務方案。而處遇計畫含括的對象可包括兒少本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依據家庭功能評估結果，擬訂個別化家庭處遇計畫（家庭功能評估表格式如附件 9、處遇計畫表格式如附件 10）。

3. 親職教育輔導：

依據本法第 102 條規定，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父母、監護人及實際照顧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二) 擬定家庭處遇計畫後，應定期檢視執行成效，至少每三個月填報 1 次執行摘要（處遇計畫摘要格式如附件 11）及風險再評估表；至少每六個月填報 1 次家庭功能評估表；至少每六個月召開 1 次成效評估會議。

(三) 兒少保護個案如為國民中小學學生，應視案情需要知會教育單位啟動其三級輔導機制，並定期追蹤了解教育單位輔導成效。兒少保護個案轉學時，應積極聯繫教育主管機關協助，對於安置期間之兒少尤應積極維護，避免有長期請假或造成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之情形。

- (四) 對安置兩年以上之兒少，應妥為檢視兒少家庭處遇計畫進度與效益，並依本法第 65 條規定，提出長期輔導計畫。

## 九、安置及家庭重整服務原則

### (一) 安置評估

1. 經社工專業評估且輔以使用結構化決策模式 SDM 安全評估表評估結果，認為兒少有危險因子但家庭尚無保護功能，以致留在家中不安全，應依本法第 56 條提供緊急安置以維護兒童及少年安全。
2. 對安置之兒少，應陪同其至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或兒保小組醫院進行健康檢查及必要之驗傷採證與身心衡鑑。

### (二) 進行家外安置注意事項：

1. 安置決策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2. 安置應以家庭式照顧環境為原則，並儘可能接近兒少成長環境，若手足同時安置，應盡量讓手足共同安置在一處。
3. 安置處所應優先擇定適當之親屬、第三人，並依本部函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服務工作指引」辦理。
4. 儘可能避免跨縣市的安置，以利親情維繫及家庭重整工作執行，並降低兒少安置期間文化、環境、教育之影響。
5. 考量兒少對安置的期待與要求，儘量避免轉換安置處所。
6. 評估兒少身心狀況並提供創傷復原服務。

### (三) 安置後應促進兒少家庭參與及強化網絡合作以儘可能縮短安置時間：

1. 主責社工於安置兒少後，至遲應於 60 日內，邀集兒少父母、監護人、親屬、重要他人、網絡單位等相關人員討論後續之安置與家庭重整計畫。
2. 主責社工參與安置單位擬定兒少安置照顧計畫，並納入家庭重整計畫。
3. 安置期間主動促進兒少與父母、監護人、親友或重要他人等

會面交往，其方式不限於親自會面，包含其他通訊等多元方式，以積極促進兒少與原生家庭、親友、重要他人之情感連結。

4. 返家前邀集安置單位、父母、監護人、親屬、重要他人、網絡單位及外部學者專家等相關人員共同檢視「家庭重整個案返家評估重點項目表」(附件 15)，並徵詢被安置兒少意見，以作成返家與否之決策。

#### (四) 結束安置應注意事項：

1. 返家準備計畫：經前款第 4 點會議決定返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出返家準備計畫，包括：增加會面探視及漸進式返家頻率；兒少安置單位預備結束安置工作；教育、醫療、輔導及其他各類資源之媒合轉銜等。
2. 返家準備計畫執行成效檢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執行返家準備計畫之相關機關(構)代表依附件 15 所列項目逐一檢視，以作成返家決策。
3. 返家後家庭維繫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出返家後之家庭維繫計畫，以銜接家庭重整服務。

#### (五) 經成效評估會議評估家庭重整服務顯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1. 請求法院宣告停止父母或監護人之親權或監護權，另行向法院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
2. 經評估有出養必要之兒少，應協助處理出養相關事宜。
3. 提出長期輔導計畫，包括自立生活準備、穩定的居住處所、就學、就業輔導及心理諮商等。

### 十、安置後返家追蹤注意事項

- (一) 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撤銷安置之兒少，應續予提供家庭維繫服務至少一年，且返家後 3 個月內，每月應訪視家庭及兒少至少 2 次，必要時，應增加訪視次數。
- (二) 對安置後返家之兒少之訪視，應觀察兒少與家庭成員互動，尤其是與施虐者的關係與互動，以瞭解確認兒少是否有再度受虐

或被疏忽的情形發生，持續評估家庭功能改善情形，追蹤輔導期間應持續提供或轉介必要之資源。

- (三) 對於返家之兒少應注意其就學權益維護，積極辦理學籍轉換等事項，與學校聯繫確認兒少就學適應及是否有再次受虐之跡象。

## **十一、結案評估注意事項**

- (一) 結案評估指標包括：

1. 受虐原因消失：指三個月以上未再發生受虐待或被疏忽事件，且案家功能被評估為正常穩定，可提供兒少安全發展的成長環境。
2. 結束安置返家追蹤輔導滿一年：指經過家庭重整服務後，評估案家問題已有改善，兒少得以返回原生家庭，且經追蹤輔導一年確認家庭功能正常穩定，可提供兒少安全發展的成長環境。
3. 完成出養程序，兒少在可提供其安全發展的成長環境繼續生活。
4. 案家搬遷他處：案家已搬遷至他縣市，確認已正式行文他縣市完成個案管轄權變更程序。
5. 兒少保護案件個案死亡。

- (二) 受虐原因消失及結束安置返家追蹤輔導滿一年個案，結案時應再次進行安全評估及家庭功能評估，確認兒少受虐原因危險因子已消失，且父母等實際照顧者具備足夠保護能力，家庭整體功能提升改善，使兒少不再受到虐待或疏忽（結案報告格式如附件 12）。

## **十二、其他**

- (一) 重大案件決策模式：有關繼續安置後是否返家、安置兩年以上兒少長期輔導計畫、親權剝奪、獨立告訴、終止服務或一年內因不同事件被通報為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案件達 3 次以上…等涉及兒少保護個案重大權益議題，應透過專家諮詢會議、個案研討等方式，邀集外部學者專家、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共同

討論及決策，俾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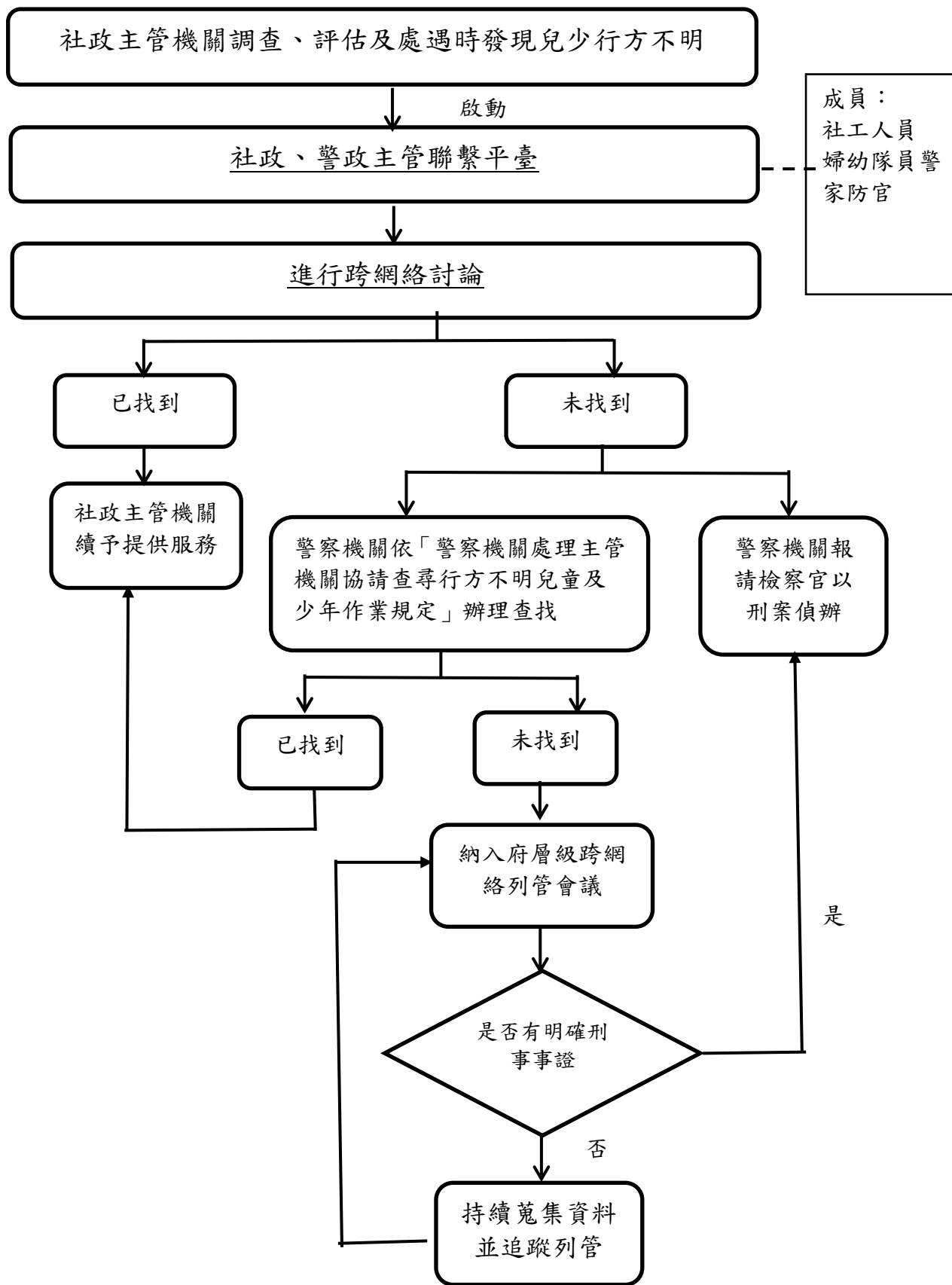
- (二) 個案資料建檔及保密：執行本作業程序每個過程皆應依本法第 66 條建立個案資料，並於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建檔並定期追蹤評估，對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 (三) 工作服務紀錄及其他服務表單登錄：填寫服務（工作）紀錄表（**附件 13**）應在服務完成之後即時登打，包括訪談服務、資源聯繫等社工人員最常使用的工作方法應即時登打；倘有轉介案主進行精神治療、親職教育或法律諮詢…等服務，亦應即時登錄，至遲應每月檢視所服務的個案，針對當月提供的服務進行登錄。受理通報至結案等各工作階段，則應視服務階段所需運用資訊系統所列定型化表單（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各服務階段應用表單一覽表如**附件 14**）。
- (四) 委託辦理訪視、調查及處遇：兒少保護個案依本法第 70 條規定，委託機構、團體或其他專業人員辦理訪視、調查及各項處遇服務者，應提供充足之個案資訊，得包括過去服務或通報歷史、兒少保護通報事由、相關調查或評估紀錄及其他兒少與家庭重要資訊，並透過會議等方式確認委託辦理之目的，並定期檢視委託辦理之服務成效。
- (五) 行方不明兒少之處理：對於在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階段行方不明之兒少保護個案，請依「兒少保護行方不明個案查找流程」處理(**附件 1**)。
- (六) 連假期間持續服務：為避免農曆春節等長假期間出現兒少遭受虐待等不當對待而未被即時通報或處理，造成服務空窗期之現象，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持續落實配置社工 24 小時值勤人力，俾即時受理案件，執行對兒少之緊急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2. 必要時應於長假前透過行政會議或督導活動等方式檢視

處遇中之兒少保護個案，俾於長假期間持續追蹤安全計畫執行情形，或視實際需求提供關懷協助。

- (七) 保護令之運用：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亦屬於家庭暴力類型之一種，且本辦法第 15 條並規定，依該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有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兒童及少年需要，代為其聲請民事保護令。爰辦理本作業程序通報案件之處理、調查或處遇服務計畫等措施，應視需要透過保護令之方式，積極維護兒少人身安全。
- (八)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等措施，經評估若有警察人員協助之需求，得依「本法第 70 條、第 70 條之 1」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8 條、第 50 條」規定，或運用「社政與警政機關處理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聯繫機制」，請警察人員協助保護兒少之必要安全措施。

#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少通報調查及處遇期間兒少行方不明之處理流程

109年11月24日衛部護字第1091461066號修正函頒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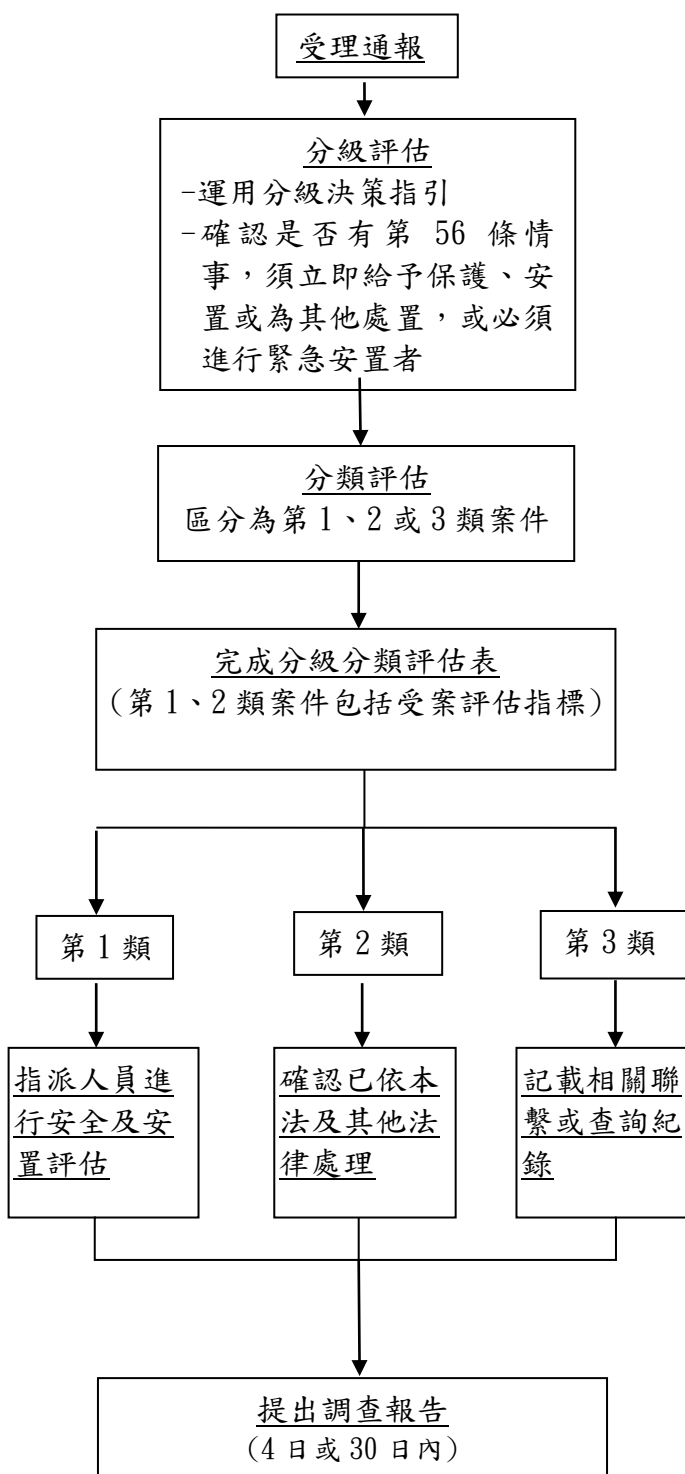
- 一、本流程適用於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調查評估或後續處遇服務期間，社工人員無法訪視到兒少及案家、聯繫上案家、獲知案家相關資訊之個案。
- 二、當社工人員受理行方不明之個案時，應依據以下流程辦理：
  - (一)倘符合兒少法第 53 條第 6 款、第 54 條第 4 款情事，應立即透過通訊聯繫平台進行跨網絡討論，成員必須包含社工人員、[婦幼隊員警](#)及[家庭暴力防治官](#)，另可邀請[檢察官](#)及其他相關網絡人員，以討論查找策略或是否提列刑案偵辦，[並針對案家相關資料查調需求取得共識\(建議查調資料清單如附表\)](#)。
  - (二)尚未找到且經跨網絡討論尚無須提列刑案偵辦之個案，則由警察機關循「警察機關處理主管機關協請查尋行方不明兒童及少年作業規定」辦理。
  - (三)警方持續未能找到之個案，即應納入每半年召開之府層級跨網絡行方不明兒少列管會議，以透過定期會議檢視，促請相關網絡單位更新查找進度，並討論是否提列刑案偵辦，以啟動相關犯罪偵查程序，加速釐清兒少下落。
- 三、請各地方政府處理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行方不明個案時，依據本流程進行查找及處理，如轄內有因地制宜之需求或規定，請繪製成貴府(局)之兒少保護行方不明個案流程，並報部核備。
- 四、本部將不定期了解及檢視各地方政府依本流程辦理之情形，屆時請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附表一 兒少行方不明個案建議查調網絡資料清單

社會安全網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已介接者		
系統類別	系統名稱	資料內容
戶政	戶役政資訊管理系統	兒少出生日期、戶籍地址、生(養)父母姓名、戶長姓名/身分證字號、兒少與戶長關係、兒少遷入戶籍之起始時間、兒少是否已遷出戶籍
社政	脆弱家庭資訊管理系統(含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平台)	是否有脆弱家庭、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通報紀錄
社政	保護資訊系統	是否有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通報紀錄
社政	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	障別、障礙級別、最近一次鑑定日期、有效日期
社政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整合系統	是否為發展遲緩兒少、是否接受早療
社政	特殊境遇家庭暨兒少福利資訊系統	有無補助資格
社政	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	兒少受托育類型、場所
社政	弱勢e關懷計畫全國社福資源整合系統	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低收入戶款別、列冊起訖年月
衛生	精神照護資訊管	精神照護級數、最後一次訪視接觸時

	理系統	間、收案單位、人員及聯絡電話
衛生	自殺防治資訊管理系統	是否在案、列管狀態、最後一次通報時間及次數、收案單位、人員及聯絡電話
衛生	毒防中心案件管理系統	是否列管、吸食毒品等級、最後一次追輔接觸時間、毒防中心單一窗口聯絡資訊
衛生	預防接種資料查詢系統	預防接種紀錄、附件、附註
衛生	健保就醫紀錄	最近一年兒少之就醫院所名稱、地點、時間
教育	就學輔導系統、中輟系統	新生未報到、就讀學校、中輟紀錄
教育	幼生管理資訊系統	兒少是否就讀幼兒園、就讀園所名稱
警政	刑案資料系統	近 15 年刑案紀錄
警政	第 3、4 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	第 3、4 級毒品行政裁罰紀錄
獄政	在監在所查詢	是否在監在所
司法	保護令核發/撤銷	保護令核發及撤銷紀錄、日期
移民	出入境資訊系統	入出境紀錄
<b>其他需紙本查調之相關資訊</b>		
資料類別	資料內容	
勞保	勞保加保紀錄	
健保	健保加保紀錄、兒少父母就醫紀錄	
電信	電信公司通聯紀錄	
農漁會	農保加保紀錄	
國民年金	國民年金加保紀錄	

## 附件 2 兒少保護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流程



一、本流程適用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通報案件。

二、受理通報後，應辦理事項：

(一)案件資訊蒐集：聯繫通報人及相關人確認通報資訊及案主現況、查詢相關通報、服務或福利紀錄。

(二)案件分級：評估是否有涉及第 56 條情況，須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或必須進行緊急安置者，俾即時指派社工人員提供各項緊急保護處置。

(三)案件分類：區分為第 1、2 或 3 類案件。

(四)完成分級分類評估表：包括分級分類結果、受案處理情形相關資訊。第 1、2 類案件應完成受案評估指標。

(五)第 3 類案件，敘明確認為第 3 類案件相關資訊並完成調查報告，無法確認者應改分為第 1 或 2 類案件。

三、調查階段應辦理事項：

(一)案件處理：涉及第 56 條情況，須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或必須進行緊急安置者，應即時提供各項緊急保護處置，其他案件開始蒐集相關資訊。

(二)第 1 類案件完成訪視、調查、安全評估及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第 2 類案件確認是否有立即須介入之安全議題，並確認已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處理；第 3 類案件記載相關聯繫或查詢紀錄。

(三)調查報告結果：確認通報事由是否成立。

(四)四日或三十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包括主管機關初次處理、受案評估、安全評估、風險評估、調查結果、提供後續處遇及依法裁處親職教育或罰鍰之評估。

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類別：

第 1 類：行為人為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其他家庭成員之不當對待案件。

第 2 類：他機關業依他法規處理案件，含校園霸凌、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少年施用毒品案件；其他行為人非為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其他家庭成員之不當對待案件。

第 3 類：資訊不詳、經查非屬兒少法第 53 條所指通報情事案件；歷史性案件、重複通報、管轄權係他縣市案件及提供諮詢服務或轉介其他資源案件。

附件 3



---

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分級分類評估參考手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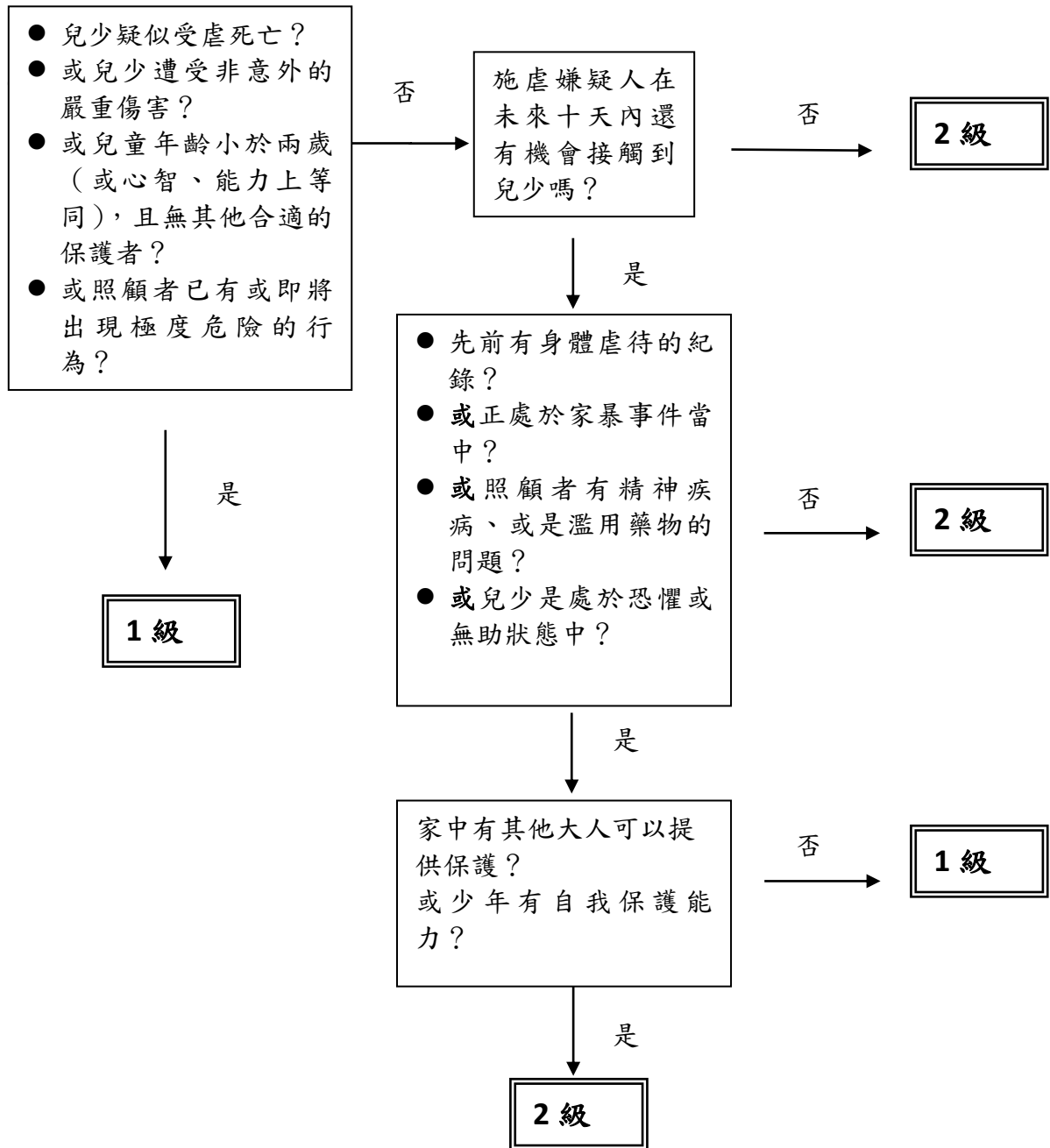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2019 年 8 月

# 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分級評估輔助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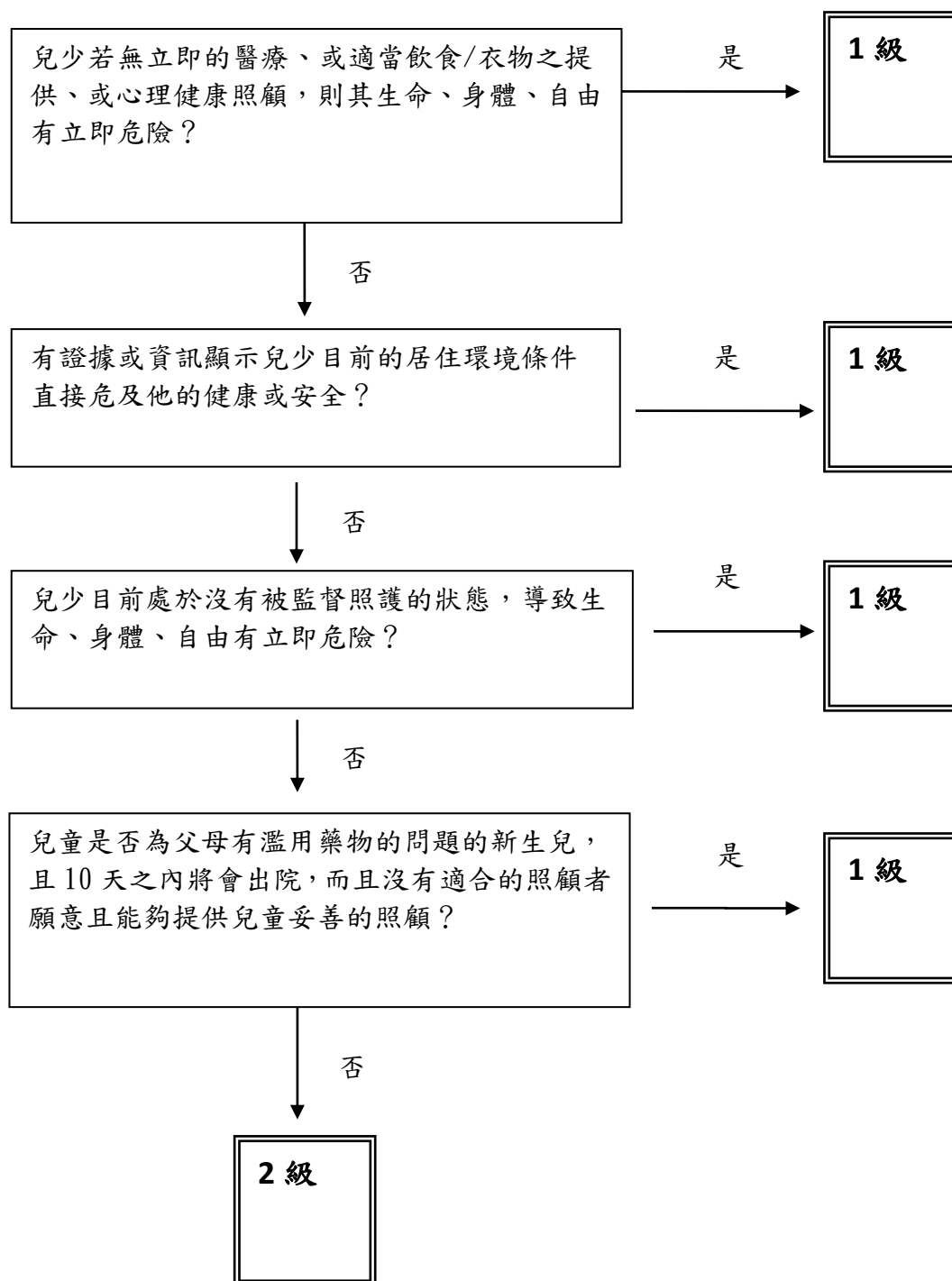
## 一、疑似身體虐待分級評估輔助指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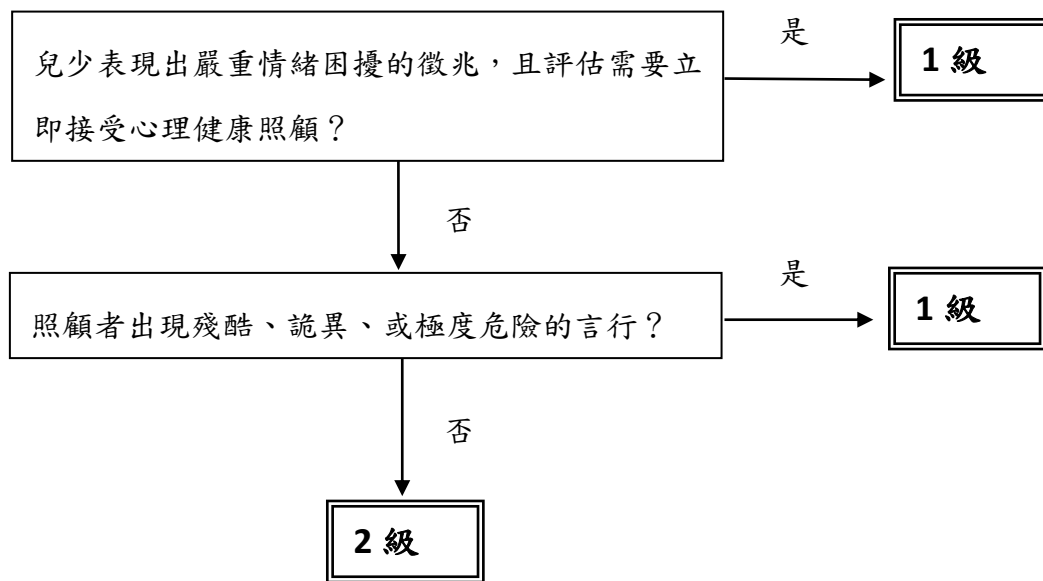
說明：

1. 「兒少遭受非意外的嚴重傷害」，參考「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 (SDM)」中所指之定義，舉例來說包含：腦部傷害、頭骨裂傷或他處骨折、顱內出血或血腫、脫臼、扭傷、內傷、中毒、燒燙傷、大片瘀青、或嚴重割傷，而且兒少需要立即醫療救護。也包含新生兒受物質濫用影響，即有證據顯示，母親在懷孕期間酗酒、吸毒或濫用藥物（非法的或處方的），而且此行為已對新生兒造成傷害。
2. 本圖所指之「照顧者」參考「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 (SDM)」中所指之「照顧者」，指對兒少有照顧教養責任之人。包含：(1) 法定上對兒少有監護權之人，無論其是否同住。(2) 跟兒少同住的成人，且提供兒少例行性會定期性的生活照顧。(3) 與兒少不同住的成人，提供兒少大量的照顧（參考基準：平均提供兒少一週五天且每天八小時以上的生活照顧，照顧場所可能在兒少或成人家中，且其非為受薪照顧者）。(4) 任一照顧者的親密伴侶，雖與兒少不同住，但其提供兒少例行性的照顧。
3. 當兒少年齡小於兩歲（或心智、能力上等同），若無法得知其是否有合適之保護者，視同為「沒有合適之保護者」。
4. 「照顧者濫用藥物」意指照顧者使用毒品，或使用等同於毒品程度之有害身心健康物質。

## 二、疑似疏忽分級評估輔助指引圖



### 三、疑似精神虐待分級評估輔助指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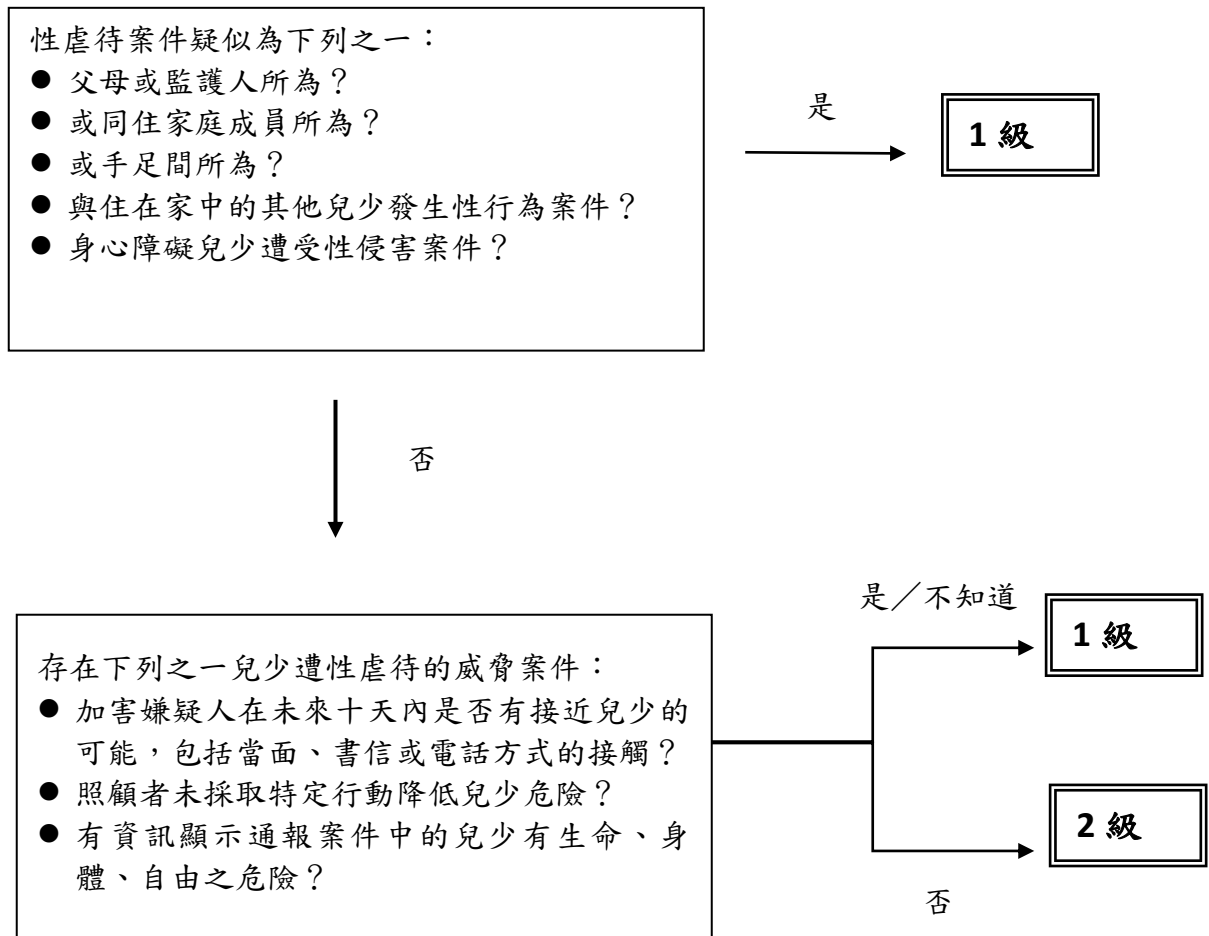


說明：

參考「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 (SDM)」，「兒少情緒困擾的徵兆」如下表：

兒少情緒困擾的徵兆			
嬰兒	幼兒	學齡兒童	青少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抱和拍撫沒有回應</li> <li>沒有笑容或不發出任何聲音</li> <li>失去原先已展現符合發展的行为</li> <li>無法被安撫</li> <li>以頭撞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先如廁訓練和語言等方面的進展出現退化</li> <li>以頭撞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尿床</li> <li>行為有不尋常的變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身邊關係多涉及衝突暴力</li> <li>難以維持重要且長期的關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大聲響或快動作而受到驚嚇</li> <li>退縮、人沒有什麼精神</li> <li>遊戲會模仿父母之間的暴力情節</li> <li>不尋常極度分離焦慮，或完全沒有分離焦慮的現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殘/自殺行為</li> <li>經常擔心暴力/危險</li> <li>對暴力缺乏或喪失覺察度</li> <li>學校表現下滑</li> <li>對生活和自己感到毫無價值</li> <li>無法珍視他人或表現出同情心</li> <li>對人缺乏信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攻擊性行为增加</li> <li>對曾經喜歡感興趣的活動失去興趣(不包含轉移興趣對新活動產生興趣的情況)</li> <li>極度缺乏安全感</li> <li>極度焦慮，例如無法好好坐著，且並非是 ADHD</li> <li>欠缺符合兒少年齡平日生活所需的人際互動技巧</li> <li>極度尋求被關注</li> <li>行為多具破壞性，欺凌或侵略性等高度風險行為的嘗試</li> <li>躲避成年人或對成年人過分奉承/順從</li> <li>高度自我批判</li> <li>感到絕望，悲慘，痛苦</li> <li>兒少的個性/行為發生重大變化(例如：停止所有社交活動、之前不會但現在多涉入打架、在校成績一落千丈、參與犯罪活動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法正常進食或睡眠，且並非只是偶而才會</li> <li>容易受到驚嚇</li> <li>體重減輕</li> <li>強迫進食變胖(或吃後催吐)</li> <li>會抱怨身體不舒服(如胃痛、頭痛)可是檢查後找不出原因</li> </ul>			

#### 四、疑似性虐待分級評估輔助指引圖



說明：

本圖中所指之性虐待案件疑似是「父母或監護人所為」，或「同住家庭成員所為」，或「手足間所為」基本上應分至 1 級案件。但倘若這些人因沒有與兒少固定同住，兒少再次受虐風險低；或者與兒少日常生活作息沒有密切相關，也未與兒少高度互動，兒少再次受虐風險低（參考「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SDM）」），則在參考其他因素後，可分為 2 級。

## 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分類評估表

第一類	行為人係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之案件。
第二類	行為人係兒少本人、非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之案件
□2-1	校園霸凌案件 係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所指校園霸凌行為。
□2-2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案件 係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所指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
□2-3	少年施用毒品等有害身心物質案件 係指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4	校園性侵害案件 係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所指校園性侵害事件。
□2-5	兒少性侵害案件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指性侵害事件，但行為人非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
□2-6	兒少不當對待案件 兒少法第 49 條各款所指對兒少不當對待事件，但行為人非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惟不適用性侵害案件。
□2-7	兒少充當不當場所侍應 係指兒少充當兒少法第 47 條第 1 項場所之侍應。
第三類	其他案件
	<b>基於服務優先概念，凡已提供諮詢服務或轉介其他資源，請勾選 3-6「提供諮詢服務或轉介其他資源」</b>
□3-6	<u>提供諮詢服務或轉介其他資源</u>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併成保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衛政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含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1	<u>通報資訊不詳案件</u> 未能獲得足夠資訊判別兒少本人及其家庭所在位址。 (通報者無法提供足以找到兒少本人或家庭的明確資訊，如兒少就學校、送托地點、...等。)
□3-2	<u>經查非屬兒少法第 53、54 條所指通報情事</u> 通報對象非屬兒少；或通報事由非屬兒少法第 53、54 條所指兒少保護情事者；或該案件已經同一通報人(單位)通報達 4 次以上，且前 3 次經主管機關查訪後確認無兒少保護情事者。
□3-3	<u>歷史性案件</u> 通報案件為過去曾進行兒少保護調查之歷史性事件(係指已完成兒少保護調查之相關行政程序)；通報案件的發生時間已逾一年以上，且通報對象

		為 7 歲以上兒少。惟本要件不適用於性侵害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3-4	<u>重複通報案件</u>	該通報事件業經其他單位(人員)通報，即同一通報事由，通報來源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3-5	<u>他縣市管轄案件</u>	受理縣市已確認兒少人所在地於外縣市。

說明：

1. 本評估表中「第一類」所指之「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參考「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 (SDM)」中所指之「照顧者」，指對兒少有照顧教養責任之人。包含：(1) 法定上對兒少有監護權之人，無論其是否同住。(2) 跟兒少同住的成人，且提供兒少例行性會定期性的生活照顧。(3) 與兒少不同住的成人，提供兒少大量的照顧(參考基準：平均提供兒少一週五天且每天八小時以上的生活照顧，照顧場所可能在兒少或成人家中，且其非為受薪照顧者)。(4) 任一照顧者的親密伴侶，雖與兒少不同住，但其提供兒少例行性的照顧。
2. 兒少發生親密關係暴力，分為第 2 類案件。
3. 基於服務優先概念，若為第 3 類案件，凡已提供諮詢服務或轉介其他資源，請勾選 3-6 類「提供諮詢服務或轉介其它資源」。

## 附件 4

### 分級分類評估表

- 分級決策指引  
(使用決策指引之結果)
- 分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兒少法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須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或必須進行緊急安置者」。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第一級案件。30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 分類結果

第一類	行為人係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之案件。	
第二類	行為人係兒少本人、非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之案件	
	□2-1	校園霸凌案件 係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所指校園霸凌行為。
	□2-2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案件 係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所指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
	□2-3	少年施用毒品等有害身心物質案件 係指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4	校園性侵害案件 係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所指校園性侵害事件。
	□2-5	兒少性侵害案件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指性侵害事件，但行為人非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
	□2-6	兒少不當對待案件 兒少法第 49 條各款所指對兒少不當對待事件，但行為人非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惟不適用性侵害案件。
	□2-7	兒少充當不當場所侍應 係指兒少充當兒少法第 47 條第 1 項場所之侍應。
第三類	其他案件	
	基於服務優先概念，凡已提供諮詢服務或轉介其他資源，請勾選 3-6「提供諮詢服務或轉介其他資源」	
	□3-6	提供諮詢服務或轉介其他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併成保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衛政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含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1	<u>通報資訊不詳案件</u> 未能獲得足夠資訊判別兒少本人及其家庭所在位址。 (通報者無法提供足以找到兒少本人或家庭的明確資訊，如兒少就學校、送托地點、...等。)
<input type="checkbox"/> 3-2	<u>經查非屬兒少法第 53、54 條所指通報情事</u> 通報對象非屬兒少；或通報事由非屬兒少法第 53、54 條所指兒少保護情事者；或該案件已經同一通報人(單位)通報達 4 次以上，且前 3 次經主管機關查訪後確認無兒少保護情事者。
<input type="checkbox"/> 3-3	<u>歷史性案件</u> 通報案件為過去曾進行兒少保護調查之歷史性事件(係指已完成兒少保護調查之相關行政程序)；通報案件的發生時間已逾一年以上，且通報對象為 7 歲以上兒少。惟本要件不適用於性侵害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3-4	<u>重複通報案件</u> 該通報事件業經其他單位(人員)通報，即同一通報事由，通報來源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3-5	<u>他縣市管轄案件</u> 受理縣市已確認兒少人所在地於外縣市。

● **受案資訊蒐集(第 1、2 類案件)**

- (1) 兒少先前是否有遭受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虐待、不當對待或疏忽的紀錄(含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脆弱家庭通報)?  
否，是( 1~2 次 3 次以上 )
- (2) 兒少主要照顧者是否有家暴的紀錄?  
否，是( 1~2 次 3 次以上 )
- (3) 兒少主要照顧者是否有濫用藥物(吸毒)、酗酒或精神疾病等問題?  
否 是：\_\_\_\_\_
- (4) 兒少主要照顧者是否有能力，且有意願保護兒少安全，且不讓嫌疑人接近兒少?  
否 是：\_\_\_\_\_
- (5) 兒少及其家庭是否有其他需求或問題，須要社政主管機關協助?  
否 是：\_\_\_\_\_

● **分級、分類及受案資訊蒐集紀錄(不限字數)**

- (1) 聯繫情形：與通報人及相關人確認通報資訊及案主現況資訊
- (2) 資訊檢視及查詢：相關通報、服務或福利使用紀錄
- (3) 分級分類與受案資訊蒐集重要資訊摘要：綜合說明作成分級分類結果決策之重要資訊及受案評估相關資訊蒐集情形

	核章	意見
社工人員		
督導人員		
主管人員		

## 附件 5

###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第 1 類）

- 通報來源
- 通報人
- 受理通報
- 案主基本資料
- 兒少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及其他重要關係人基本資料

施虐者「與案主關係」需修改選項如下：

- 一、請增加「現為/曾為同居伴侶」、「普通朋友」、「家人朋友」、「鄰居」、「職場關係 (含下層選項「上司下屬」、「客戶」、「同事）」、「社團老師/教練」、「網友」。
- 二、「父或母之同居人」：請再加下層選項「父之同居人」、「母之同居人」、「父之同居人之子女」、「母之同居人之子女」。
- 三、「男/女朋友」：請再加下層選項：「男/女朋友」、「前男/女朋友」。
- 四、「保母」：請再加下層選項：「本人」、「同住家人」。
- 五、「安置機構」：請再加下層選項：「管理者」、「工作人員」、「志工」、「收容對象」。
- 六、「托育機構」(請改名為托嬰中心)：請再加下層選項：「管理者」、「工作人員」、「志工」、「收容對象」。

- 受案資訊蒐集

- |  |
|--|
| <p>(1) 兒少先前是否有遭受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虐待、不當對待或疏忽的紀錄(含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脆弱家庭通報)?<br/>○否, ○是 (○1~2 次○3 次以上)</p> <p>(2) 兒少主要照顧者是否有家暴的紀錄?<br/>○否, ○是 (○1~2 次○3 次以上)</p> <p>(3) 兒少主要照顧者是否有濫用藥物 (吸毒)、酗酒或精神疾病等問題?<br/>○否 ○是: _____</p> <p>(4) 兒少主要照顧者是否有能力, 且有意願保護兒少安全, 且不讓嫌疑人接近兒少?<br/>○否 ○是: _____</p> <p>(5) 兒少及其家庭是否有其他需求或問題, 須要社政主管機關協助?<br/>○否 ○是: _____</p> |
|--|

#### 受案資訊蒐集紀錄

(以上受案評估指標未填答者, 請於下方欄位說明各項指標無法於調查期間蒐集到相關資訊的原因。)

- 安全性評估

訪視時間	於 年 月 日 時 分進行處理
------	-----------------

訪視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案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寄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安置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SDM 安全評估表</b>	
安全評估結果：安全/有計畫才安全/不安全須安置（SDM 安全評估表匯入）	

**第一級案件之調查報告，4 日內應完成，風險評估尚須了解案家相關風險資訊，得於 30 日內完成。**

● **調查評估結果(題項均為必填)**

1. 不當對待事實之確認

(1) 兒少有通報表所指遭受不當對待之事實，案件類型(單選，若涉及超過 1 種虐待形式，請選擇最嚴重或主要關切之虐待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不當對待	
<input type="checkbox"/> 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照顧者)監護或看護之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及營養供給之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衣著供給或清潔維護之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環境不當之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照護之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之疏忽(剝奪或妨礙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不當對待	
<input type="checkbox"/> 性不當對待	<b>(提示語：請填寫第 7 項)</b>
<input type="checkbox"/> 遺棄	<input type="checkbox"/> 棄嬰：未滿 1 歲者 <input type="checkbox"/> 棄兒：1 歲以上者(系統勾稽)
<input type="checkbox"/> 目睹家庭暴力	

(2) 兒少本身特殊狀況

不在期望下出生  持續哭鬧不易安撫  偏差行為  身心障礙  發展遲緩  過動  非案主因素  其他

(3) 施虐者本身特殊狀況

缺乏親職教育知識  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  負向情緒行為特質  親密關係失調  經濟因素(貧困、負債、失業等)  酗酒  藥物濫用  精神疾病  有自殺紀錄或自殺意圖  未婚生育  未成年生育  人格違常  迷信  童年有受虐經驗  其他

兒少無通報表所指遭受不當對待之事實

目前所調查資訊，尚未能確認兒少是否有遭受不當對待之事實。勾選本項者，本案後續處置選項強制勾選為 10 日內再次提送調查報告。

2. 兒少是否進行 72 小時緊急安置(兒少法第 57 條)?

否

是

(安置處所：親屬安置 寄養家庭 機構安置其他處所)

3. 如上題答是，請問是否進行繼續安置?

否

是

(安置處所：親屬安置 寄養家庭 機構安置其他處所)

4. 兒少是否進行其他安置方式?

- 否
- 委託安置

(安置處所：親屬安置 寄養家庭 機構安置其他處所)

- 調查前已為安置個案，\_\_人

5.兒少是否已死亡

- 否
- 是，死亡人數：\_\_

死亡原因	施虐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遭他人攜同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1歲以下嬰兒猝死症候群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事故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在社工處遇期間因生病死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社工處遇期間因意外死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死亡(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兒少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托兒所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安親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施虐者

6.風險評估結果(SDM 風險評估表匯入)

- 低度
- 中度
- 高度

7.其他補充事項：(案件類型勾選性不當對待者始需填寫，必填項目)

- 聯繫方式：面談 電話 家訪 書函 網路 其他：
- 聯繫對象：被害人本人家屬或安全聯絡人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其他
- 是否為外籍勞工及其行業別：是：製造業 營造業 家庭幫傭 家庭看護 養護機構看護 其他：\_\_否
- 職業：學生 服務業 專門職業 農林漁牧 工礦業 商業 公 教 軍 警 家庭管理 退休 無工作 其他：\_\_不詳
- 主要發生場所：住(居)所 辦公/工作場所 公共場所 學校 寄養家庭 補習班 高級中等以下有提供住宿之學校 旅(賓)館 矯正機關 特殊營業場所(視聽歌唱業、理髮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殊咖啡茶室業) 社會福利/安置照顧機構/兒少安置機構 網際網路 其他：\_\_不詳
- 施暴手法(工具)(複選)：
  - 持凶器或物品脅迫：\_\_(請敘明) 言語脅迫 徒手 誘騙/誘拐 趁被害人熟睡 使用藥物 使用酒精 假宗教之身分、場域或話術(佛神道教 基督教 天主教 其他) 運用網際網路(含APP)，平台：其他，請敘明：
- 受暴類型：
  - 告訴乃論案件
    - 未滿18歲之人對未滿16歲之人為非強制性性交

未滿 18 歲之人對未滿 16 歲之人為非強制性猥褻  
夫妻間強制性交  
夫妻間強制猥褻  
非告訴乃論案件

○ 是否確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之情況（可複選）：

是  
第 75 條第 1 款：遺棄。  
第 75 條第 2 款：身心虐待。  
第 75 條第 3 款：限制其自由。  
第 75 條第 4 款：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第 75 條第 5 款：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第 75 條第 6 款：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第 75 條第 7 款：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否

8. 兒少是否有偏差行為：

否  
 是

觸犯刑罰法律行為  
曝險行為  
 （下拉選項：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而尚未觸法  
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行為）

其他偏差行為  
 （下拉選項：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參加不良組織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 於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深夜遊蕩形跡可疑 以猥褻之言語、舉動騷擾他人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 其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逃學或逃家 出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 吸菸、飲酒、嚼檳榔或使用有害身心健康物質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出版品等資訊 以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超過合理時間使用電子類產品 其他不利於兒少健全自我成長行為）

● 調查評估紀錄

（開放式欄位 不限字數）

甲、 聯繫或訪視過程摘要：包括聯繫或訪視對象、環境、兒少受照顧情形及其他重要家庭背景資訊。

乙、 針對通報事由確認資訊：包括受虐兒少、父母等照顧者及施虐者訪查結果、相關人員與佐證資料查詢結果。

丙、 安全評估重要資訊：包括勾選無助狀態、勾選/未勾選危險因素、勾選/未勾選保護能力、勾選安全對策、安全評估結果之重要評估

資訊與理由。

丁、 做成調查評估結果及後續處置之整體評估結論說明。

附相關事證資料：通報表驗傷單照片其他：(上傳檔案)

● 本案後續處置

1.是否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裁罰(依不當對待事實之確認結果引入)

否

是(後續裁罰確認者，請於本調查報告夾內新增「兒少保護個案行政處分裁處情形」表)

評估依第 102 條，命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評估依第 91 條、95 條、96 條、97 條或 99 條，處以罰鍰

保護令裁定執行親職教育

2.是否提供後續服務

否，不提供後續處遇服務

原因： 「評估兒少未遭受不當對待或疏忽」

(單選)  「兒少受傷情形輕微或再受虐風險低，且屬單一管教事件」

「兒少受傷情形輕微或再受虐風險低，且親友支持系統佳」

「兒少受傷情形輕微或再受虐風險低，且施虐者知覺行為不當，能自我反思」

「家長不慎所造成之意外成傷」

「其他」：\_\_\_\_\_

是，提供後續處遇服務

新建案號：(系統自動新建案號)

處遇中家戶，合併手足案號：

處遇中個案，合併案號：

目前所調查資訊，尚未能確認兒少是否有遭受不當對待之事實，將再蒐集資料並於 10 日內再次提送調查報告。

其他處置

轉介脆弱家庭服務

填寫脆弱家庭轉介表

已協助個案媒合相關服務資源(單選)：

早療服務 身障服務 學校輔導資源 民間社福資源 民政資源

精神衛生服務資源 就業服務資源 目睹家暴服務方案

轉知原服務單位續處：\_\_\_\_\_

其他：\_\_\_\_\_

	核章	意見
社工人員		
督導人員		
主管人員		

##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第 2-6、2-7 類）

- 通報來源
- 通報人
- 受理通報
- 案主基本資料
- (疑似)違反人／嫌疑人基本資料

施虐者「與案主關係」需修改選項如下：

- 一、請增加「現為/曾為同居伴侶」、「普通朋友」、「家人朋友」、「鄰居」、「職場關係 (含下層選項「上司下屬」、「客戶」、「同事」)」、「社團老師/教練」、「網友」。
- 二、「父或母之同居人」：請再加下層選項「父之同居人」、「母之同居人」、「父之同居人之子女」、「母之同居人之子女」。
- 三、「男/女朋友」：請再加下層選項：「男/女朋友」、「前男/女朋友」。
- 四、「保母」：請再加下層選項：「本人」、「同住家人」。
- 五、「安置機構」：請再加下層選項：「管理者」、「工作人員」、「志工」、「收容對象」。
- 六、「托育機構」(請改名為托嬰中心)：請再加下層選項：「管理者」、「工作人員」、「志工」、「收容對象」。

(如點選「與案主關係」為安置機構人員、保母(居家托育人員)、托嬰中心人員、教保人員，將跳出下列必填欄位：

1. 嫌疑人為安置機構人員、托嬰中心人員、教保人員：

- (1)任職單位是否為立案機構：是 否
- (2)是否具專業資格：是 否
- (3)於現職單位服務年資：1 年以下 1-未滿 3 年 3-未滿 5 年 5-未滿 10 年 10 年以上
- (4)平均工作日工時：4 小時以下 4-未滿 8 小時 8-未滿 12 小時 12 小時以上
- (5)最近一個月薪資：未達基本工資 基本工資-24999 元 25000-29999 元 30000-34999 元 35000-39999 元 40000-44999 元 45000-49999 元 50000 元以上
- (6)最近一個月照顧比：1:3 名以下兒少 1:4-5 名兒少 1:6-8 名兒少 1:9-10 名兒少 1:11-15 名兒少 1:15 名以上兒少
- (7)最近一個月是否感受到下列壓力源：健康因素(身體 心理) 經濟因素 職場因素 人際相處因素 家庭照顧因素 家人相處因素 其他：皆無：\_\_\_\_\_

2. 嫌疑人為保母(居家托育人員)：

- (1)是否領有保母技術士證：是 否
- (2)是否已向地方政府辦理居家式托育登記：是 否
- (3)擔任保母(居家式托育人員)年資：1年以下 1-未滿3年 3-未滿5年 5-未滿10年 10年以上
- (4)托育性質：全日托(24小時) 日間托(過夜) 夜間托 臨時托育
- (5)最近一個月薪資：未達基本工資 基本工資-24999元 25000-29999元 30000-34999元 35000-39999元 40000-44999元 45000-49999元 50000元以上
- (6)最近一個月照顧比：1:1名兒少 1:2名兒少 1:3名兒少 1:4名兒少 1:5名以上兒少
- (7)最近一個月是否感受到下列壓力源：健康因素(身體 心理) 經濟因素 職場因素 人際相處因素 家庭照顧因素 家人相處因素 其他：皆無：\_\_\_\_\_)

- 通報事由
- 案情摘要
- 受案資訊蒐集

- (1) 兒少先前是否有遭受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虐待、不當對待或疏忽的紀錄(含兒少保護、高風險、脆弱家庭通報)?  
○否, ○是 (○1~2次 ○3次以上)
- (2) 兒少主要照顧者是否有家暴的紀錄?  
○否, ○是 (○1~2次 ○3次以上)
- (3) 兒少主要照顧者是否有濫用藥物(吸毒)、酗酒或精神疾病等問題?  
○否 ○是：\_\_\_\_\_
- (4) 兒少主要照顧者是否有能力，且有意願保護兒少安全，且不讓嫌疑人接近兒少?  
○否 ○是：\_\_\_\_\_
- (5) 兒少及其家庭是否有其他需求或問題，須要社政主管機關協助?  
○否 ○是：\_\_\_\_\_

**1. 受案評估紀錄**

(以上受案評估指標未填答者，請於下方欄位說明各項指標無法於調查期間蒐集到相關資訊的原因。)

- 調查評估結果(題項均為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2-6類	兒少不當對待案件 依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請說明處理情形：
-------------------------------	--

<input type="checkbox"/> 2-7 類	<p>兒少充當兒少法第 47 條所定場所侍應 依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請說明處理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家庭具有保護及照顧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家庭無保護及照顧功能。(勾選此項，本案後續處置請勾選「提供後續服務」或「其他處置」，系統將鎖定不可勾選「不提供後續服務」)</p>										
<p>1. 不當對待事實之確認 (2-7 類案件本題項免填)</p> <p><input type="radio"/> 經蒐集相關資訊，兒少有通報表所指遭受不當對待之事實，案件類型(單選，若涉及超過 1 種虐待形式，請選擇最嚴重或主要關切之虐待形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left: 20px;"> <tr><td style="width: 15%;"><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不當對待</td><td></td></tr> <tr><td><input type="checkbox"/> 疏忽</td><td></td></tr> <tr><td><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不當對待</td><td></td></tr> <tr><td><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td><td></td></tr> </table> <p>經蒐集相關資訊，兒少無通報表所指遭受不當對待之事實</p> <p><input type="radio"/> 目前所調查資訊，尚未能確認兒少是否有遭受不當對待之事實。(勾選本項者，本案後續處置選項強制勾選為 10 日內再次提送調查報告。)</p> <p>2. 兒少是否進行 72 小時緊急安置(兒少法第 57 條)?</p> <p><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安置處所：<input type="checkbox"/>親屬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寄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機構安置<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處所)</p> <p>3. 如上題答是，請問是否進行繼續安置?</p> <p><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安置處所：<input type="checkbox"/>親屬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寄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機構安置<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處所)</p> <p>4. 兒少是否進行其他安置方式?</p> <p><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委託安置</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安置處所：<input type="checkbox"/>親屬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寄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機構安置<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處所)</p> <p><input type="radio"/> 調查前已為安置個案，__人</p> <p>5. 兒少是否已死亡</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2px;">死亡原因</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2px;">施虐者</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不當對待		<input type="checkbox"/> 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不當對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死亡原因	施虐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不當對待											
<input type="checkbox"/> 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不當對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死亡原因	施虐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遭他人攜同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1歲以下嬰兒猝死症候群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事故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在社工處遇期間因生病死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社工處遇期間因意外死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死亡(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托兒所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安親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施虐者
--	---

8. 兒少是否有偏差行為：

否

是

觸犯刑罰法律行為

曝險行為

(下拉選項： 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而尚未觸法  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行為)

其他偏差行為

(下拉選項：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參加不良組織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  於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深夜遊蕩形跡可疑  以猥褻之言語、舉動騷擾他人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  其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逃學或逃家  出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  吸菸、飲酒、嚼檳榔或使用有害身心健康物質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出版品等資訊  以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超過合理時間使用電子類產品  其他不利於兒少健全自我成長行為)

### ● 調查評估紀錄

(開放式欄位 不限字數)

(1) 聯繫或訪視過程摘要：包括聯繫或訪視對象、環境、兒少受照顧情形及其他重要家庭背景資訊。

(2) 針對通報事由確認資訊：包括受虐兒少、父母等照顧者及施虐者訪查結果、相關人員與佐證資料查詢結果。

(3) 做成調查評估結果及後續處置之整體評估結論說明。

### ■ 本案後續處置

1. 是否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裁罰(依不當對待事實之確認結果引入)

否

是 (後續裁罰確認者，請於本調查報告夾內新增「兒少保護個案行政處分裁處情形」表)

評估依第 102 條，命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接受親職教育輔

導（2-7 類案件，可能會有需要命父母等接受親職教育）

評估依第 91 條、95 條、96 條、97 條或 99 條，處以罰鍰

2. 是否提供後續服務

否，不提供後續處遇服務

是，提供後續處遇服務

新建案號：（系統自動新建案號）

處遇中家戶，合併手足案號：

處遇中個案，合併案號：

目前所調查資訊，尚未能確認兒少是否有遭受不當對待之事實，將再蒐集資料並於 10 日內再次提送調查報告。

其他處置

轉介脆弱家庭服務 

填寫脆弱家庭轉介表
-----------

已協助個案媒合相關服務資源：

早療服務  身障服務  學校輔導資源  民間社福資源  民政資源  精神衛生服務資源  就業服務資源  目睹個案服務資源

轉知原服務單位續處：\_\_\_\_\_

其他：\_\_\_\_\_

##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第 2-4、第 2-5 類）

\*一、第一次聯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二、評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三、聯繫方式：面談 電話 家訪 書函 網路 其他：\_\_\_\_\_

\*四、連繫對象：被害人本人 家屬或安全聯絡人 政府機關 民間團體 其他：\_\_\_\_\_

\*五、被害人基本資料確認：（以下欄位將自通報表自動帶入，請依實際狀況補查填或修正）

（一）性別：男 女 其他 不詳（本欄位資料不自通報表自動帶入）

（二）出生日期或年齡：\_\_\_\_年\_\_月\_\_日（\_\_\_\_\_歲）不詳

（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_\_\_\_\_ 不詳

（為利系統介接，倘修改本欄位，下開欄位將於 24 小時後始得補查填或修正）

（四）現屬國籍別：

本國籍非原住民

原籍非本國籍（原籍為大陸籍 港澳籍 外國籍（泰國 印尼 菲律賓 越南 柬埔寨 蒙古 馬來西亞 其他：\_\_\_\_\_）

本國籍原住民

布農 排灣 賽夏 阿美 魯凱 泰雅 卑南 達悟（雅美）鄒 邵 噶瑪蘭 太魯閣 撒奇萊雅 賽德克 拉阿魯哇 卡那卡那富 其他：\_\_\_\_\_

大陸及港澳籍

外國籍

泰國 印尼 菲律賓 越南 柬埔寨 蒙古 馬來西亞 其他：\_\_\_\_\_

無國籍

資料不明

（五）是否為身心障礙者及其障別：

是，障別：\_\_\_\_\_（倘為身心障礙者，請於 4 日內完成身保調查報告）

非身心障礙者

不詳

其他：\_\_\_\_\_

(六) 教育程度：學齡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不識字 自修 不詳

(七) 職業：學生 服務業 專門職業 農林漁牧 工礦業 商業 公 教  
軍 警 家庭管理 退休 無工作 其他：\_\_\_\_\_ 不詳

\*六、本次案件基本資料確認：(以下欄位將自通報表自動帶入，請依實際狀況補查填\或修正)

經調查評估尚無通報所稱事由(以下資料免填)

(一)最近一次通報性侵害發生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案情概述：

(三) 兩造關係類別：婚姻中 離婚 同居伴侶 曾為同居伴侶  
現為/曾為直系親屬：父(含養、繼父) 母(含養、繼母)

(曾) (外)祖父母  卑親屬(如子女、孫子女)

現為/曾為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父之同居人 母之同居人

父之同居人之子

女 母之同居

人之子女

其他親屬：現為/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未同居伴侶(含男女朋友) 照顧者 保母

機構人員(機構名稱：\_\_\_\_\_, 地址：\_\_\_\_\_)

朋友(家人朋友/鄰居/普通朋友/同學)

職場關係(上司下屬/同事/客戶)

師生關係 (學校教師 補習班老師 幼兒園老師 安親班老師

社團老師/教練)

網友 不認識 其他：\_\_\_\_\_

(四)主要發生場所：住(居)所 辦公/工作場所 公共場所 學校 寄養家庭  
補習班 高級中等以下有提供住宿之學校 旅(賓)館 矯正

機關  特殊營業場所(視聽歌唱業、理髮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殊咖啡茶室業)  社會福利/安置照顧機構/兒少安置機構  網際網路  其他：\_\_\_\_\_  不詳

(五)施暴手法(工具)(複選)： 持凶器或物品脅迫：\_\_\_\_\_ (請敘明)  言語脅迫  徒手  誘騙/誘拐  趁被害人熟睡  使用藥物  使用酒精  假宗教之身分、場域或話術 ( 佛神道教  基督教  天主教  其他)  運用網際網路(含 APP)，平台： 其他，請敘明：\_\_\_\_\_  不詳  以上皆無

(六)受暴類型： 告訴乃論案件

未滿 18 歲之人對未滿 16 歲之人為非強制性交

未滿 18 歲之人對未滿 16 歲之人為非強制猥褻

夫妻間強制性交

夫妻間強制猥褻

非告訴乃論案件

(七)是否確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之情況 (可複選)：

(經系統比對為身心障礙者，系統自動帶入「是」選項，並由社工自行勾選第 75 條各款行為；經系統比對非為身心障礙者，系統則自動帶入「否」選項)

是

第 75 條第 1 款：遺棄。

第 75 條第 2 款：身心虐待。

第 75 條第 3 款：限制其自由。

第 75 條第 4 款：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第 75 條第 5 款：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第 75 條第 6 款：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第 75 條第 7 款：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否

(八)兒少是否已死亡：

是

死亡原因	施虐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遭他人攜同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 <input type="checkbox"/> 托兒所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安親班
<input type="checkbox"/> 1 歲以下嬰兒猝死症候群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事故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在社工處遇期間因生病死亡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施虐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社工處遇期間因意外死亡者	

其他原因死亡(請敘明)

否

七、調查評估情形：

(一) 家庭暨親職教育功能及環境安全評估

家庭暨親職教育功能	
1. 家庭福利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家人有酒癮，藥癮或其他行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3. 家人有精神疾患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4. 家庭決策權：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親共同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共同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成年子女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長輩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家中成員請說明：_____ (如伯父姑姑、叔叔等)	
5. 主要照顧者對被害人管教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威權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 <input type="checkbox"/> 放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監護人對被害人管教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威權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 <input type="checkbox"/> 放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主要照顧者/監護人/重要他人相信被害人是遭受侵害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8. 主要照顧者/監護人/重要他人認為被害人是自願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9. 主要照顧者/監護人/重要他人意圖說服被害人掩蓋受害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10. 主要照顧者/監護人/重要他人意圖說服被害人不提告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11. 本事件發生後可協助保護被害人的家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稱謂：	
12. 本事件發生後對被害人造成壓力困擾的家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稱謂：	
13. 其他補充：	
評估說明：	
1. 個案家庭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請說明：_____	
2. 主要照顧者/監護人/重要他人有親職教育需求(參考上表7-13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待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_____	
環境安全	
1. 嫌疑人知道被害人住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2. 嫌疑人知道被害人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3. 嫌疑人知道被害人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4. 嫌疑人住在附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被害人與嫌疑人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被害人居無定所： <input type="checkbox"/> 常常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	
7. 被害人睡覺地方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被害人住所出入人士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被害人住所隨意放置色情書刊或錄影帶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被害人浴廁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被害人生活作息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其他補充：	
評估說明：	
1. 環境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_____	
2. 若有環境安全之虞者，請評估是否有協助或代為聲請保護令之需求。	

(二) 被害人心理創傷評估(請參考註一)

【10歲以下者、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未滿16歲非強制性的性侵害案件得免填。】

(倘為應評估之案件，本部分至少有勾選才能存檔。本括弧內文字僅為系統設計之說明，無須於系統上呈現。)

創傷（一）：目前您是否有下列所述的感覺或經驗，請選出適合的一個答案？					
內容	沒有	偶而	有些	常常	非常
1. 擔心從加害者感染到疾病					
2. 對加害者感到害怕					
3. 感到罪惡感（覺得自己做錯事）					
4. 感到容易被激怒或生氣					
5. 想到要和警員談話會緊張					
6. 對加害者感到生氣					
7. 對自己的安全感到害怕					
8. 對自己性侵害事件感到悲傷					
9. 對未來感到沒有希望					
10. 感覺害怕					
11. 會有一陣的脾氣爆發或失控					
12. 情緒上下的起伏不定					
13. 感覺到羞恥（覺得在別人面前抬不起頭）					
14. 對家人或朋友感到生氣					
15. 害怕在法庭作證					
16. 自責（責備自己，覺得這件事自己有錯）					
17. 覺得自己並沒有處理好這次的性侵害					
18. 覺得自己不應該先讓自己進入被性侵害的情境					
19. 擔心身體因此有瑕疵					
20. 擔心性器官受損					
21. 擔心處女膜破裂					
創傷（二）：目前您是否有下列所述的感覺或經驗？					
內容	沒有	偶而	有些	常常	非常
1. 有睡眠方面的困擾，如：不好入睡或睡不穩					
2. 對性侵害的這件事感到有些麻木					
3. 有些事會提醒你，讓你重回當時的情緒					
4. 當時的一些情境會在腦中突然浮現					
5. 有一陣陣很強的關於這件事的情緒出現					
6. 會夢到有關性侵害的這件事					
7. 你在不去想它時，會不自覺的去想這件事					
8. 對性侵害這件事的一些重要部份無法記得					

9. 你易被突然的聲音或動作驚嚇到或跳起來									
10. 有一些其他的事讓你想起這件事									
<b>量表計分</b> (評估總分為 $\geq 63$ 分者，後續於「個案處遇計畫執行摘要表」需定期施測。)									
害怕 安全	情緒 不穩	擔心 身體	恐懼 司法	自責	創傷 (一)	情緒 侵入	麻木 遺忘	創傷 (二)	總分
其他對這次性侵害事件常有的感受(沒有出現在以上的題目中的)：									
評估說明：									

(三) 被害人安置需求評估

<p>1. 被害人有離家意願：<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理由：_____</p> <p>2. 被害人有再次受性侵害之可能：<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理由：_____</p> <p>3. 被害人想停止與嫌疑人之關係：<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理由：_____</p> <p>4. 被害人對嫌疑人的情感依附：<input type="checkbox"/>強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弱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5. 被害人對其他家人的情感依附：<input type="checkbox"/>強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弱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6. 是否進行72小時緊急安置(兒少法第57條)：<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親屬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寄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機構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處所：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否</p> <p>7. 如上題答是，請問是否進行繼續安置：<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親屬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寄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機構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處所：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否</p> <p>8. 兒少是否進行其他方式安置：<input type="checkbox"/>委託安置(安置處所：<input type="checkbox"/>親屬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寄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機構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處所：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調查前已為安置個案，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8. 其他補充：</p> <p>評估說明： 應將被害人帶離安置：<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待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_____</p>
--

(四) 被害人後續需求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報案偵詢(訊)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出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陪同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驗傷診療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保護令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治療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案主就學或轉學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問題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譯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轉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扶助
--

是否應結合通譯服務資源？是 否

(五) 調查評估紀錄(開放式欄位，不限字數)

家系圖	
-----	--

被害人社會心理評估結果	1. 聯繫或訪視過程摘要：包括聯繫或訪視對象、環境、兒少受照顧情形及其他重要家庭背景資訊。 2. 針對通報事由確認資訊：包括受虐兒少、父母等照顧者及施虐者訪查結果、相關人員與佐證資料查詢結果。 3. 安全評估重要資訊：包括個案家庭功能、主要照顧者/監護人/重要他人有無親職教育需求、環境安全評估、協助或代為聲請保護令之需求、心理創傷、安置及後續需求評估之重要資訊。 4. 做成調查評估結果及後續處置之整體評估結論說明。
-------------	--

#### 八、本案後續處置

##### (一) 是否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裁罰

- 是，評估依第 91 條、95 條、96 條、97 條或 99 條處以罰鍰(後續裁罰確認者，請於本調查報告夾內新增「兒少保護個案行政處分裁處情形」表)
- 否

##### (二) 開案評估

- 需開案
- 處遇中個案，個案編號：\_\_\_\_\_
- 不開案，原因：
- 被害人死亡且家屬無服務需求
- 電話或地址有誤
- 其他：\_\_\_\_\_
- 轉他轄續處

	核章	意見
社工人員		
督導人員		
主管人員		

#### 註一：臺灣性侵害受害者創傷量表使用說明

##### 一、創傷(一)之因素得分：一般創傷之分量表

- i. 害怕安全：由第 2, 6, 7, 8, 10 題得分相加而成。
- ii. 情緒不穩：由第 4, 9, 11, 12, 14 題得分相加而成。
- iii. 擔心身體：由第 1, 19, 20, 21 題得分相加而成。
- iv. 恐懼司法：由第 5, 15 題得分相加而成。
- v. 自責：由第 3, 13, 16, 17, 18 題得分相加而成。
- vi. 創傷一總分：由所有 21 題得分相加而成。
- vii. 計分方法：「沒有」計 1 分，「偶而」為 2 分，「有些」為 3 分，「常常」為 4 分，「非常」為 5 分。

##### 二、創傷(一)之常模(對照組：指非受害者)

害怕安全			
百分比	受害組	對照組	受害組+對照組
90	25	22	25
80	24	19	22
70	23	16	20

60	22	14	18
50	20	11	16
40	18	9	14
30	17	7	11
20	15	6	8
10	10	5	5

情緒不穩			
百分比	受害組	對照組	受害組+對照組
90	22	19	21
80	20	16	18
70	18	13	16
60	16	10	14
50	15	9	12
40	13	7	10
30	12	6	8
20	10	6	6
10	7	5	5

擔心身體			
百分比	受害組	對照組	受害組+對照組
90	20	18	19
80	18	15	16
70	16	11	14
60	14	8	12
50	12	6	9
40	10	4	8
30	9	4	5
20	8	4	4
10	5	4	4

恐懼司法			
百分比	受害組	對照組	受害組+對照組
90	10	7	9
80	8	6	7
70	8	5	6
60	7	4	6
50	6	3	5
40	6	2	4
30	5	2	3
20	4	2	2

10	2	2	2
----	---	---	---

自責			
百分比	受害組	對照組	受害組+對照組
90	24	20	22
80	22	16	20
70	21	13	18
60	19	10	15
50	18	7	13
40	16	6	11
30	14	5	7
20	12	5	5
10	9	5	5

創傷一總分			
百分比	受害組	對照組	受害組+對照組
90	95	80	89
80	86	71	80
70	82	63	72
60	75	48	66
50	70	38	59
40	66	31	48
30	60	27	37.5
20	51	23	29
10	41	21	23

### 三、創傷（二）之因素得分：創傷症候群之分量表

- i. 情緒侵入：由第 1, 3, 4, 5, 6, 7, 9, 10 題得分相加而成。
- ii. 麻木遺忘：由第 2, 8 題得分相加而成。
- iii. 創傷二總分：由所有 10 題得分相加而成。
- iv. 計分方法：「沒有」計 1 分，「偶而」為 2 分，「有些」為 3 分，「常常」為 4 分，「非常」為 5 分。

### 四、創傷（二）常模

情緒侵入			
百分比	受害組	對照組	受害組+對照組
90	36	32	34
80	32	24	30
70	30	20	25
60	26	14	23
50	24	11	18
40	22	9	15
30	19	9	11

20	16	8	9
10	12	8	8

麻木遺忘			
百分比	受害者	對照組	受害者+對照組
90	8	6	7
80	7	5	6
70	6	3	5
60	6	3	4
50	5	2	4
40	5	2	3
30	4	2	2
20	3	2	2
10	2	2	2

創傷二總分			
百分比	受害者	對照組	受害者+對照組
90	42	35	40
80	38	30	35
70	35	23	31
60	32	17	28
50	30	14	23
40	27	12	19
30	23	11	14
20	21	10	11
10	17	10	10

(參考：王燦槐，吳志光，2001，我國性侵害受害者之創傷反應在司法程序中被採用之內涵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附件 6

### SDM®安全評估表

案號：\_\_\_\_\_ 結案評估：否 是

社工員：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戶照顧者種類（勾選所有符合者）：

父母 祖父母 其他親戚 \_\_\_\_\_ 其他非親戚 \_\_\_\_\_

列出被評估家戶中的每個照顧者，並指出監護權狀態和提供照顧的程度。

名字	關係	擁有監護權?	提供大部分的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可自行新增欄位）

列出家戶中每一位接受評估的兒少，並指出兒少是否被觀察及訪問。

接受評估的兒少（姓名）	觀察	訪問
（案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可自行新增欄位）

造成兒少無法自我保護，處在無助狀態的原因（凡符合下列情況，請填上家戶內該名小孩的

姓名	無助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1. 6 足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 被診斷或鑑定出有生理或心理病症
<input type="checkbox"/>	3. 嚴重的行為及情緒或心理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4. 受限的發展及認知能力(例如：發展遲緩、語言損傷)
<input type="checkbox"/>	5. 受限的身體能力(例如：受損的移動能力、身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6. 與社區隔離，或和其他成人、親友的接觸有限

姓名)：

### 第一部分：危險因素

評估家戶是否存在以下危險因素，如果依目前可得資訊評估危險確實存在，請勾選「是」；若「無」，請

勾選「否」。

是 否

1. 照顧者或家戶中成人對兒少造成嚴重的**身體傷害**，或是將對他們造成身體傷害，請勾適當的形容：（可複選）
- 對兒少造成非意外的嚴重傷害。
  - 照顧者威脅要傷害兒少或進行報復。
  - 過度的管教及體罰。

- 新生兒受物質濫用影響。
- 成人家暴使兒少陷於身體傷害的危險中。
2. 照顧者對兒少**性侵害**，或有照顧者被懷疑對兒少**性不當對待**。
3. 照顧者沒有滿足兒少的**基本需求**，以致對兒少已造成（或可能造成）嚴重的傷害。
4. **居住條件**不佳，且對於兒少的健康及安全有立即的威脅。
5. 照顧者的行為很可能造成兒少嚴重的**心理創傷**，且兒少已被觀察到有嚴重的心理或情緒創傷。
6. 當兒少遭受到他人嚴重傷害或可能遭受他人嚴重傷害時，照顧者沒有提供**適切的保護**。
7. 案家不提供讓社工與兒少接觸的管道，**阻礙或逃避**調查的進行，或是有其他理由認為案家有搬離的打算。
8. 照顧者對於兒少身上的傷害無法提出**合理的解釋**，或對於是哪一種類型的傷害，以及傷害如何形成前後回答不一致，表示兒少可能處在立即的危險當中。
9. **其他（請說明）**

安全決策：

如果所有的危險因素都答否，請勾選此項

- 安全：依據目前可得的資訊，判斷兒少目前沒有遭受嚴重傷害的立即危險。  
安全評估已完成。

## 第二部分：安全計畫

### 2A：複合因素

照顧者是否符合本項	照顧者姓名	複合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物質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心理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身體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發展/認知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兒少保護通報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其他（請具體說明）：_____

### 2B：保護行動與保護能力

請勾選所有符合的選項。

#### 保護行動

1. 照顧者的行動直接減輕現存危險因素的威脅，只是尚未證明可長時間展現。

#### 保護能力

##### 照顧者

2. 照顧者在此次通報事件前曾採取行動確保兒少免於類似的危險。
3. 照顧者具有認知、生理、情緒上的能力可參與安全維護行動。
4. 照顧者了解並接受危險。
5. 照顧者證明過去有能力滿足兒少的身心需求，且承諾未來將繼續維護其身心健全。
6. 有事實顯示照顧者與兒少有健康而良好的關係。
7. 照顧者願意且能夠接受安全網絡成員的協助。

##### 安全網絡成員



### 安全計畫格式

兒少姓名：			家庭成員姓名：		
案號：			社工人員姓名：		
日期：			下次評估時間：		
危險陳述：					
危險因素編號	什麼樣的危險？	應該怎麼做？	誰來執行？	如何得知在進行？	預定執行期間

我已收到並接受安全計畫的內容。

簽名代表我同意和社工一起努力保護孩子的安全。

（家長/照顧者簽名）

（日期）

\_\_\_\_\_ / \_\_\_\_ / \_\_\_\_

（社工員簽名）

（日期）

\_\_\_\_\_ / \_\_\_\_ / \_\_\_\_

（安全網絡成員簽名）

（日期）

\_\_\_\_\_ / \_\_\_\_ / \_\_\_\_

# 附件 7

## SDM®風險評估表

個案姓名：\_\_\_\_\_ 案號#：\_\_\_\_\_

評估日期：\_\_\_\_\_

縣市：\_\_\_\_\_ 社工員：\_\_\_\_\_

通報事件是否發生在這個家戶？ 是  否

列出至多 2 名照顧者：評估家戶中每位父母/照顧者，並勾選其是否擁有兒少監護權，及其提供照護的程度。如有任何照顧者在這次事件中，讓兒少受到傷害，必須包含在內。

編號	姓名	關係	具有兒少的監護權？	提供大部分的照顧？
1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2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疏忽	虐待
<b>過去的調查</b>			
R1.	家戶內所有成人過去與疏忽有關的調查		
	<input type="radio"/> a. 沒有	0	0
	<input type="radio"/> b. 有	1	0
R2.	家戶內所有成人過去與虐待有關的調查		
	<input type="radio"/> a. 沒有	0	0
	<input type="radio"/> b. 一次	0	1
	<input type="radio"/> c. 兩次或兩次以上	0	2
R3.	家戶曾接受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之第一類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		
	<input type="radio"/> a. 沒有	0	0
	<input type="radio"/> b. 有，過去曾接受兒少保護服務但已結案	1	1
	<input type="radio"/> c. 有，此一家戶目前仍在接受兒少保護服務	2	2
R4.	家戶中有兒少過去曾因虐待或疏忽遭受身體傷害，或過去調查證實兒少曾受身體虐待		
	<input type="radio"/> a. 不適用	0	0
	<input type="radio"/> b. 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情形（勾選符合者）	0	0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曾遭受非嚴重的身體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過往曾遭受嚴重的身體傷害	0	1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調查證實兒少曾遭受嚴重身體虐待		
<b>本次的調查</b>			
R5.	這次通報的不當對待類型（勾選所有符合者）		
	<input type="checkbox"/> a. 疏忽	1	0
	<input type="checkbox"/> b. 身體或精神虐待	0	1
	<input type="checkbox"/> c. 性侵害、性剝削或其他不當對待類型	0	0

R6. 有幾位兒少涉入這次通報的虐待或疏忽事件中		
○ a. 一位、兩位，或三位	0	0
○ b. 四位或四位以上	1	0
R7. 照顧者如何詮釋這次事件的發生原因		
○ a. 不適用，這次調查未被證實有虐待或疏忽情事	0	0
○ b. 照顧者沒有怪罪兒少	0	0
○ c. 照顧者怪罪兒少	0	1 (若責怪兒少者為提供大部分照顧的照顧者，才計分)
如果勾選 c，請註明是哪位照顧者：		
R8. 造成兒少傷害之照顧者如何詮釋自己的行為對兒少的影響		
○ a. 不適用，這次調查未被證實有虐待或疏忽情事	0	0
○ b. 表示自己的照顧或教養方式沒有任何問題	0	1
○ c. 表示自己的照顧或教養方式是有問題的	0	0
<b>家庭特質</b>		
R9. 家中最年幼兒少的年紀		
○ a. 兩歲或兩歲以上	0	0
○ b. 小於兩歲	1	0
R10. 家戶中兒少的特質		
○ a. 不適用	0	0
○ b. 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特質 (勾選所有符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健康或行為問題	1	1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0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上的脆弱狀態或發育/發展停滯	0	0
<input type="checkbox"/> 6個月以下的新生兒出現戒斷症狀		
R11. 住所		
○ a. 家戶住所安全	0	0
○ b. 家戶有以下任一情形 (勾選所有符合者)	1	0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保障兒少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即將被逐出住所，或短期與親戚朋友同住		
R12. 過去一年，成人間曾發生家暴事件		
○ a. 沒有	0	0
○ b. 一次	0	0
○ c. 兩次或兩次以上	0	1

R13. 照顧者管教方式		
<input type="radio"/> a. 使用適當的管教方式	0	0
<input type="radio"/> b. 使用過度/不適當的管教方式	0	1 (若不當管教者為提供大部分照顧的照顧者，才計分)
如果勾選 b，請註明是哪位照顧者：		
R14. 照顧者在兒少階段曾經歷虐待或疏忽		
<input type="radio"/> a. 沒有，照顧者皆沒有童年的虐待或疏忽經驗	0	0
<input type="radio"/> b. 有，照顧者有童年的虐待或疏忽經驗	1	1
如果勾選 b，請註明每位曾經歷虐待與疏忽的照顧者：		
R15. 照顧者的心理健康		
<input type="radio"/> a. 過去或現在皆沒有心理健康問題	0	0
<input type="radio"/> b. 過去或現在有心理健康問題 (勾選所有符合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十二個月內，有心理健康問題	1	1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十二個月前，有心理健康問題		
如果勾選 b，請註明是哪位照顧者：		
R16. 照顧者使用酒精或藥物		
<input type="radio"/> a. 過去或現在沒有酒精／藥物問題	0	0
<input type="radio"/> b. 過去或現在有酒精／藥物問題 (勾選所有符合者)		
酒精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十二個月內，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十二個月前，有使用	1	0
藥物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十二個月內，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十二個月前，有使用		
如果勾選 b，請註明是哪位照顧者：		
R17. 照顧者的刑事犯罪紀錄		
<input type="radio"/> a. 沒有	0	0
<input type="radio"/> b. 有 (勾選所有符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時期被定罪	1	0
<input type="checkbox"/> 成年時期被定罪 (前科紀錄)		
如果勾選 b，請註明是哪位照顧者？		
	疏忽總分	虐待總分
風險分數加總		

**風險層級：**標示出以上疏忽總分和虐待總分介於哪個層級，再依據兩者中分數較高的總分，選擇風險層級。

疏忽總分	虐待總分	風險層級
<input type="radio"/> 0-1	<input type="radio"/> 0-2	<input type="radio"/> 低度
<input type="radio"/> 2-4	<input type="radio"/> 3-5	<input type="radio"/> 中度
<input type="radio"/> 5+	<input type="radio"/> 6+	<input type="radio"/> 高度

改判風險層級

### 1. 政策改判

在調查期間若有符合以下的情況，請勾選「是」，且將風險層級改為「高度」風險。

- 是 否 1. 本次案件為性侵害案件且造成傷害之人可能接觸到兒少。  
是 否 2. 本次案件有兩歲以下幼兒遭受非意外的傷害。  
是 否 3. 本次案件為嚴重的非意外傷害  
是 否 4. 照顧者的行為或不行為造成兒少因虐待或疏忽而死亡（不論是過去或現在的調查）。

### 2. 專業改判

若依據專業判斷，決定提高風險層級，勾選「是」，將原先的風險層級提高一個層級，並註明原因。

是 否 5. 如果勾選「是」，提高至哪一個風險層級：

中度，原因：\_\_\_\_\_

高度，原因：\_\_\_\_\_

督導審閱/核准依專業改判的風險層級：\_\_\_\_\_ 日期：\_\_\_\_\_

最終決定的風險層級（請勾選出最終決定的風險層級）： 低度  中度  高度

決策建議：本案是否開案提供後續家庭處遇服務？

最終風險層級	安全	有計畫才安全	不安全
低度	否	是	是
中度	否	是	是
高度	是	是	是

### 採取的服務行動

開案，提供後續處遇服務

不開案，調查後不提供後續處遇服務：無後續轉介

轉介至：\_\_\_\_\_

如果決策建議和採取的服務行動沒有相互對應，請說明：

補充題項：

S1. 照顧者若有以下心理健康症狀，請依據照顧者編號，勾選症狀依據為「有診斷」，或「外顯症狀（沒有診斷，可能因照顧者拒絕接受評估）」。若照顧者無任何心理健康症狀，請勾選「無任何心理健康症狀」。

心理健康障礙類型	照顧者編號 1		照顧者編號 2	
	有診斷	外顯症狀	有診斷	外顯症狀
a. 神經發展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情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焦慮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 與創傷或壓力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 與現實解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 身心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 餵食或飲食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h. 睡眠/甦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 行為衝動難以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j. 神經認知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k. 人格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l.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任何心理健康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無任何心理健康症狀	

S2. 照顧者是否有殺子自殺之威脅或嘗試？

○a. 否

○b. 照顧者曾威脅或嘗試進行殺子自殺

如果勾選 b，請註明是哪位照顧者？：\_\_\_\_\_

並勾選所有符合者：過去 12 個月內，曾威脅或嘗試

過去 12 個月前，曾威脅或嘗試

S3. 造成兒少傷害的人是照顧者沒有婚姻關係的親密伴侶？

○a. 否

○b.

## 附件 8

### SDM®風險再評估表 (適用家庭維繫案件)

個案姓名：\_\_\_\_\_ 案號#：\_\_\_\_\_

評估日期：\_\_\_\_\_ 縣市：\_\_\_\_\_

社工員：\_\_\_\_\_

至多列出受評估家戶中 2 名照顧者，並勾選其是否擁有兒少的監護權，及其提供照顧的程度。除非照顧責任有改變，請列出與風險評估表相同的照顧者。

編號	姓名	關係	具有兒少的監護權？	提供大部分的照顧？
1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2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R1到R4的分數是依據通報調查當時造成開案的既存狀況，除非當時資訊獲得澄清，否則R1到R4的分數應該如同第一次「風險評估」的評分。

- R1. 家戶內所有成人過去因兒少疏忽或虐待接受兒少保護調查的次數：** 風
- 險分數
- a. 無 ..... 0
- b. 1次或2次 ..... 1
- c. 3次或更多次 ..... 2 \_\_\_\_\_
- R2. 家戶曾接受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之第一類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
- a. 否 ..... 0
- b. 是 ..... 1 \_\_\_\_\_
- R3. 照顧者在兒少階段曾經歷虐待或疏忽：**
- a. 否 ..... 0
- b. 是 ..... 1 \_\_\_\_\_
- 如果勾選b，請註明是哪位照顧者：\_\_\_\_\_
- R4. 家戶中兒少的特質：**
- a. 不適用 ..... 0
- b. 呈現一項或一項以上特質（適用於家戶中任一兒少，勾選所有符合者） ..... 1 \_\_\_\_\_
- 發展障礙
- 學習障礙
- 身體障礙
- 醫療上的脆弱狀態或發育/發展停滯

R5到R10的分數，評估依據為自上次「風險評估」或「風險再評估」到這次評估之間案家的變化情形。

- R5. 自上次評估/再評估以後，是否有新的有關虐待或疏忽的調查：**

○ a. 否 .....	0	
○ b. 是 .....	2	_____
<b>R6. 自上次評估/再評估以後，照顧者是否使用酒精或藥物：</b>		
<u>此題的風險分數以最需要被關注的照顧者為依據給分</u>		
○ a. 沒有濫用酒精或藥物的歷史記錄 .....	0	
○ b. 目前沒有酒精或藥物問題，無須介入處遇 .....	0	
○ c. 是，目前有酒精或藥物問題，正在處遇中 .....	0	
○ d. 是，目前有酒精或藥物問題，尚未處遇 .....	1	_____
若勾選 d，註明是哪位照顧者： _____		
<b>R7. 自上次評估/再評估以後，照顧者的心理健康狀況</b>		
<u>此題的風險分數以最需要被關注的照顧者為依據給分</u>		
○ a. 沒有心理健康問題的紀錄 .....	0	
○ b. 目前沒有心理健康問題；無須介入或治療 .....	0	
○ c. 是，目前有心理健康問題；正在處遇中 .....	0	
○ d. 是，目前有心理健康問題，尚未處遇 .....	1*	_____
若勾選 d，註明是哪位照顧者： _____		
*若是提供大部分照顧的照顧者，才計分		
<b>R8. 自上次評估/再評估以後，家中的成人關係：</b>		
○ a. 不適用 .....	0	
○ b. 是（勾選所有符合的項目） .....	1	_____
□成人間關係有礙於家庭功能運作		
□家庭暴力		
<b>R9. 自上次評估/再評估以後，照顧者提供的生活照顧：</b>		
○ a. 符合兒少的需求 .....	0	
○ b. 不符合兒少的需求 .....	1	_____
若勾選 b，註明是哪位照顧者： _____		
<b>R10. 自上次評估/再評估以後，照顧者依據處遇計畫目標的進展與改變（以行為改變為評估依據）：</b>		
<u>此題的風險分數以行為改變較少的照顧者為依據給分</u>		
1	2	
○	○	a. 展現符合家庭處遇計畫目標的新技巧與行為，且積極維持自己已達到目標 .....
		0
○	○	b. 展現符合家庭處遇計畫目標的一些新技巧與行為，且繼續為達成處遇目標而努力 .....
		0
○	○	c. 些微或沒有持續性的展現出符合家庭處遇計畫目標的新技巧與行為 .....
		0
○	○	d. 拒絕投入處遇計畫，或沒有表現任何符合家庭處遇計畫目標的新技巧與行為 .....
		1
		_____

**風險分數加總** \_\_\_\_\_

**風險層級**

依據加總的風險分數，選擇風險層級。

<b>風險總分</b>	<b>風險層級</b>
0-1	○低度
2-4	○中度
5+	○高度

## 風險層級改判

### 政策改判

請依據上次風險(再)評估至今的情形，若有符合的狀況，請勾選「是」。

此狀況可能發生在再評估期間，或情況沒有重大改變以致於之前政策改判的擔心仍存在。

如果任何政策改判情事被勾選，將風險層級改為「高度」風險。

- 是    否    1. 本次再評估期間，發生性侵害案件且造成傷害之人可能接觸到兒少。
- 是    否    2. 本次再評估期間，有兩歲以下幼兒遭受非意外傷害。
- 是    否    3. 本次再評估期間，兒少發生嚴重的非意外傷害。
- 是    否    4. 本次再評估期間，照顧者的行為或不作為造成兒少因虐待或疏忽而死亡。

### 專業改判

如果適用專業判斷調整風險層級的情形，請勾選「是」，選擇調整風險層級為何，並說明原因，風險層級可以被調高或調低一個層級。

若勾選「是」，請註明改判的原因。

- 是    否    5. 若勾選「是」，改判至哪一個風險層級（請勾選一項）：  
低度    中度    高度

原因： \_\_\_\_\_  
\_\_\_\_\_

督導審閱/核准依政策改判或專業改判的風險層級： \_\_\_\_\_ 日期： \_\_\_\_\_

**最終風險層級**（請勾選最終決定的風險層級）：低度    中度    高度

### 決策建議

最終風險層級	服務建議
低度	結案*
中度	結案*
高度	持續提供兒少保護處遇

\*除非還有未解決的安全威脅

### 採取的服務行動

持續提供兒少保護處遇

結案

無後續轉介

轉介至： \_\_\_\_\_

◎注意：結案時須進行結案安全評估。

如果採取的服務行動與依據最終風險層級的決策建議不符，請說明原因：

## 附件 9

#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個案家庭功能評估表

政府/單位個案號：\_\_\_\_\_

個案姓名：\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 壹、 以家系圖為基礎之家庭生態圖

### 貳、 兒少特殊事件與家庭特殊事件

針對前述家庭功能評估表中未列之事件紀錄，適用於家庭中各成員與各種狀況，並以該事件會影響兒少受虐或受照顧情形為主，填答者請自行說明與新增。

如：某成員罹患疾病、父母離婚等狀況。

兒少特殊事件	說明
01. 無助因素	
年紀 6 歲以下	
被診斷或鑑定出有生理或心理病症	
嚴重的行為及情緒或心理問題	
心智能力較弱	
身體能力較弱	
02. 兒少就學不穩定 轉學、( 瀕臨 ) 輟學	
家庭特殊議題 <sup>1</sup>	說明
01 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就業不穩定 ( 打零工、非	

自願性失業、無業等)	
02 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不當行為 ( 物質成癮、犯罪、入獄等 )	
03 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親密關係改變 ( 離婚、再婚、同居關係結束、死亡等 )	
04 家庭成員身心健康不佳 ( 家庭成員罹患嚴重身心疾病或傷害等 )	
05 其他 ( 如·災害--- )	

### 參、家庭功能評估

依生態系統觀點，從 4 個面向由小至大排列：(1) 案主、(2) 家庭-主要照顧者/施虐者、(3)家庭-成員關係、(4) 家庭-家庭系統。

面向	題項	評估方式				質性敘述
		「較差/待提升」、「尚可」、「佳/可運用」、不適用				
		第 1 次 _月_日	第 2 次 _月_日	第 3 次 _月_日	第 4 次 _月_日	
案主	01 正向、健康、具支持性的依附關係					
	02 自我保護能力					
	03 正向特質					
	04 自我照顧能力					
	05 因應困境與需求的能力					
	06 情緒表達能力					
	07 自我管理					

家庭 主要照顧者 施虐者	08 因應困境與需求的能力					
	09 情緒表達能力					
	10 生活照顧 - 態度/能力/ 行動					
	11 管教態度/能力/行動					
家庭 成員關係	12 內部支持系統 - 親子關係					
	13 內部支持系統 - 夫妻 關係/伴侶關係					
	14 內部支持系統 - 手足關係					
家庭 家庭系統	15 居住環境					
	16 經濟					
	17 正向信念					
	18 家庭界線					
	19 家庭氣氛					
	20 核心家庭與親屬之關係					
	21 外部支持 - 人際/社區 朋友、社區環境的支持性					

肆、 評估總結說明：

(依照上述的表格內容予以綜合之評估分析，並列出家庭在該方面的優勢與困境分析)

本次評估總結	*服務成效	處遇目標形成
--------	-------	--------

<p>優勢：</p> <p>困境分析：</p>	<p><input type="checkbox"/>初次填表；</p> <p><input type="checkbox"/>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持平；</p> <p><input type="checkbox"/>變差；</p> <p><input type="checkbox"/>新議題衍生</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input type="checkbox"/>新增；</p> <p><input type="checkbox"/>維持；</p> <p><input type="checkbox"/>調整；</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	--	---

## 附件 10

# 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處遇計畫表

個案案號：\_\_\_\_\_

(訪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員：

縣(市)府主責社工：\_\_\_\_\_單位；姓名\_\_\_\_\_ (可讓縣市建立單位名單勾選)

委外單位社工：\_\_\_\_\_單位；姓名\_\_\_\_\_ (可讓縣市建立委外單位名單勾選)

### \*一、處遇狀態：

家庭維繫

家庭重整

(一) 安置人數：\_\_\_\_\_人，姓名：\_\_\_\_\_ (超過1人以上，以下逐筆填寫)

(二) 安置類型為： 強制安置 (\* 緊急安置 繼續安置 延長安置)

\* 機構安置 寄養安置 親屬安置

\*未親屬安置原因：

正進行親屬安置相關評估與程序

尋親中 已找到親屬，親屬資源與意願

評估中 其他：\_\_\_\_\_

經相關評估與程序，現無親屬安置可能

無合適親屬資源 親屬無意願 其他：\_\_\_\_\_

轉委託安置：(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轉委託安置原因：\_\_\_\_\_

保護議題消失，且 1、家庭及家長功能缺損  2、家長死亡

無人可接手照顧  3、家長患有疾病無力照顧  4、家長

入獄服刑無人可接手照顧  5、兒少無意願返回原生家庭

6、其他：\_\_\_\_\_

(\* 機構安置 寄養安置 親屬安置)

\*未提供親屬安置原因：

正進行親屬安置相關評估與程序

尋親中 已找到親屬，親屬資源與意願

評估中 其他：\_\_\_\_\_

經相關評估與程序，現無親屬安置可能

無合適親屬資源 親屬無意願 其他：\_\_\_\_\_

安置後返家(家庭維繫)

## 二、安置中個案處遇服務類型

返家計畫：結束安置人數：\_\_\_\_\_人，姓名：\_\_\_\_\_（超過1人以上，以下逐筆填寫）

停止親權(部分全部)

改定監護權(縣市政府法定監護機構監護已完成收出養程序)，法院裁定字號：\_\_\_\_\_

自立生活方案(已停止親權已改定監護者未停止親權未改定監護者)

長期安置輔導計畫

收出養服務，法院裁定字號：\_\_\_\_\_

### 親職教育評估結果：

實施對象：1人2人3人及以上

對象1：父母監護人，\_\_\_\_\_（請敘明為兒少的什麼人，如祖父、祖母等）實際照顧兒少之人，\_\_\_\_\_（請敘明為兒少的什麼人，如祖父、祖母等）

性質：保護令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含親職功能改善）強制性親職教育一般親職教育  
執行情形：尚未執行執行中全部完成\_\_\_\_\_

對象2：父母監護人，\_\_\_\_\_（請敘明為兒少的什麼人，如祖父、祖母等）實際照顧兒少之人，\_\_\_\_\_（請敘明為兒少的什麼人，如祖父、祖母等）

性質：保護令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含親職功能改善）強制性親職教育一般親職教育  
執行情形：尚未執行執行中全部完成\_\_\_\_\_

對象3：父母監護人，\_\_\_\_\_（請敘明為兒少的什麼人，如祖父、祖母等）實際照顧兒少之人，\_\_\_\_\_（請敘明為兒少的什麼人，如祖父、祖母等）

性質：保護令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含親職功能改善）強制性親職教育一般親職教育  
執行情形：尚未執行執行中全部完成\_\_\_\_\_

對象4：可點選新增

違反法條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條第 項第 款	處遇依據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條第 項第 款
------	------------------------------	------	------------------------------

主要問題：（發生需介入事件的人事時地物及目前待解決問題）

家庭功能評估結果：(匯入家庭功能評估表-評估總結說明)

評估總結

優勢：

困境分析：

已提供之處遇與服務：

(新增系統自動引入本季服務次數，如安置期間會面服務次數為0，請填以下資訊)

1. 本季未安排安置期間探視服務之原因：

家長未申請 家長申請不符程序規範 兒少身心狀況不適合會面 家長身心狀況不適合會面 家長不配合主責社工處遇 其他：

2. 後續促進親子關係之作為：

請審理安置法官要求家長配合親子會面 鼓勵家長使用書信、電話、視訊等方式與孩子對話 聯繫並安排其他親屬進行會面 其他：\_\_

處遇目標與作法：

目標—有關理想情境或問題解決後情境的描述。分成整體目標與操作目標。

作法—有關達成目標的具體行動的描述。

整體目標建議參考以下三個因素撰寫：動詞（提升、強化、減緩---）+誰的（父母、案主、親子---）+狀態（行為、意願、處境、能力---）

操作目標與作法應盡量具體(Specific)及可測量(Measurable)，並具備可達成性(Achievable)，以結果為導向及具相關性(Result-focused and relevant)，並有時間期程(Time-limited)。

整體目標		
操作目標	作法	預訂完成日期

附件 11

案 號	
案主姓名	

\*一、處遇狀態：

家庭維繫  
家庭重整

(一) 安置人數：        人 (超過 1 人以上，以下逐筆填寫)

(二) 安置類型為：強制安置

(\*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

\*機構安置寄養安置親屬安置

\*未親屬安置原因：

正進行親屬安置相關評估與程序  
尋親中已找到親屬，親屬資源與意願  
 評估中其他:\_\_\_\_\_

經相關評估與程序，現無親屬安置可能  
無合適親屬資源親屬無意願其他:\_\_\_\_\_

轉委託安置：(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轉委託安置原因：\_\_\_\_\_

保護議題消失，且1、家庭及家長功能缺損   2、家  
 長死亡無人可接手照顧   3、家長患有疾病無力照顧  
4、家長入獄服刑無人可接手照顧   5、兒少無意願  
 返回原生家庭   6、其他：\_\_\_\_\_

(\*機構安置寄養安置親屬安置)

\*未提供親屬安置原因：

正進行親屬安置相關評估與程序  
尋親中已找到親屬，親屬資源與意願  
 評估中其他:\_\_\_\_\_

經相關評估與程序，現無親屬安置可能  
無合適親屬資源親屬無意願其他:\_\_\_\_\_

安置後返家(家庭維繫)

二、安置中個案處遇服務類型

返家計畫：結束安置人數：\_\_\_\_\_ 人（超過 1 人以上，以下逐筆填寫）

停止親權(部分全部)

改定監護權(縣市政府法定監護機構監護已完成收出養程序)，法院裁定字號：

自立生活方案(已停止親權已改定監護者未停止親權未改定監護者)

長期安置輔導計畫

收出養服務，法院裁定字號：

親職教育評估結果：

實施對象：1 人2 人3 人及以上

對象 1：父母監護人，\_\_\_\_\_（請敘明為兒少的什麼人，如祖父、祖母等）  
 實際照顧兒少之人，\_\_\_\_\_（請敘明為兒少的什麼人，如祖父、祖母等）

性質：保護令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含親職功能改善）強制性親職教育一般親職教育

執行情形：尚未執行執行中全部完成

對象 2：父母監護人，\_\_\_\_\_（請敘明為兒少的什麼人，如祖父、祖母等）  
 實際照顧兒少之人，\_\_\_\_\_（請敘明為兒少的什麼人，如祖父、祖母等）

性質：保護令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含親職功能改善）強制性親職教育一般親職教育  
 教育執行情形：尚未執行執行中全部完成

對象 3：父母監護人，\_\_\_\_\_（請敘明為兒少的什麼人，如祖父、祖母等）  
 實際照顧兒少之人，\_\_\_\_\_（請敘明為兒少的什麼人，如祖父、祖母等）

性質：保護令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含親職功能改善）強制性親職教育一般親職教育

執行情形：尚未執行執行中全部完成

對象 4：可點選新增

處遇目標與作法：(匯入前次處遇計畫/計畫摘要之內容)

操作目標	作法	預訂完成日期

本次處遇摘要報告：

(1) 服務情形：服務期間接觸案家情形、資源連結或提供等情形之摘要說明

(新增系統自動引入本季服務次數，如安置期間會面服務次數為 0，則以訊息提醒主責社工)

(2) 處遇目標與作法達成情形：設定之目標與作法達成情形、未達成目標或形成新目標之評估說明

下次處遇方向：(匯入前次處遇計畫/計畫摘要之內容)(可新增及修訂)

操作目標	作法	預訂完成日期

## 附件 12

###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結案報告

案號	姓名
----	----

接案日期： 年 月 日	主責社工： _____
結（轉）案日期： 年 月 日	

#### ● 結案評估

一、求助主訴	
二、已提供之服務	
三、親職教育完成情形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二、完成情形 （一）實施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欄位可新增） （二）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令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含親職功能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強制性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親職教育 （三）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完成
四、案主現況	
五、結案評估	

#### ● 結(轉)案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受虐原因消失	<input type="checkbox"/> 案家經家庭處遇計畫實施後，受虐者連續3個月以上未再發生受虐待或疏忽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案家功能評估為正常穩定，已可提供兒童及少年安全發展的成長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結束安置返家追蹤輔導滿1年	經過家庭重整服務後，評估案家問題已有改善，兒少返家後生活穩定，未再發生不當對待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出養程序	完成出養相關程序，兒少在可提供其安全發展的成長環境繼續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案家搬遷他處	<input type="checkbox"/> 管轄權移轉至_____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案家移民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死亡	死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虐待(請填施虐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疏忽(請填施虐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遭他人攜同自殺(請填施虐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社工處遇期間因生病死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社工處遇期間因意外死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死亡：(請敘明)_____

	施虐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兒少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托兒所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 <input type="checkbox"/> 安親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核章	意見
社工人員		
督導人員		
主管人員		

### 附件 13 兒少保護個案工作(服務)紀錄表

服務提供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主責社工本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醫療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療育機構(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社福(家庭)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_____ (請登錄其他單位名稱或人員姓名)

工作/服務起迄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服務時間	_____時_____分
工作/服務地點	_____

#### 工作(服務)項目

訪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至案家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至寄養家庭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至安置機構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至案主就讀學校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請案主(案家)至社工上班處所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與案主(案家)約至其他處所面訪 _____		
家外安置	安置狀態	安置原因	安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56 條第 1 項第_____款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寄養 <input type="checkbox"/> 寄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57 條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寄養 <input type="checkbox"/> 寄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62 條第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 第 5 條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寄養 <input type="checkbox"/> 寄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寄養 <input type="checkbox"/> 寄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處所

	<p>1. 安置方式：</p> <p>2. 安置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三個月<input type="checkbox"/>半年<input type="checkbox"/>一年<input type="checkbox"/>兩年<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3. 安置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4. 安置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每月全額公費補助（附財稅證明）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每月部分公費補助：  公費額度_____元（請附委託書）；家屬負擔額度_____元（附財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全額家屬自付</p> <p>5. 安置期間健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本局（府、中心）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案家屬自付</p> <p>6. 其他工作內容摘要_____</p>	
<p>網絡資源 連結</p>	<p><input type="checkbox"/>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陪同訪視兒少及社工人身安全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查閱案家相關成員犯罪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戶政  <input type="checkbox"/>查閱兒少家庭戶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衛政  <input type="checkbox"/>調閱兒少及其家庭成員相關病歷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司法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_____</p>	
<p>聲請保護 令</p>	<p>1. 聲請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社工依職權聲請保護令   <input type="checkbox"/>協助案家聲請保護令</p> <p>2. 聲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緊急保護令   <input type="checkbox"/>暫時保護令   <input type="checkbox"/>通常保護令   <input type="checkbox"/>變更保護令   <input type="checkbox"/>撤回保護令   <input type="checkbox"/>撤銷保護令</p> <p>3. 聲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施暴   <input type="checkbox"/>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命令遷出   <input type="checkbox"/>命令遠離           <input type="checkbox"/>定物品使用權及命令交付  <input type="checkbox"/>命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者           <input type="checkbox"/>命令交付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命令會面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命令交付金錢           <input type="checkbox"/>命令賠償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命令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命令負擔律師費  <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查閱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法律服務</p>	<p>工作對象：<input type="checkbox"/>父   <input type="checkbox"/>母   <input type="checkbox"/>養父   <input type="checkbox"/>養母   <input type="checkbox"/>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主要照顧者(實</p>	

	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服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其他法律資源_____
以證人身分出庭	
陪同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偵訊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出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陪同服務_____
驗傷診療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虐待
就學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不轉戶籍轉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課後輔導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就學輔導資源_____
保護令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含親職功能改善)	1. 依據法令: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 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內容, 包含命相對人完成親職教育輔導。 2. 工作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養父 <input type="checkbox"/> 養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照顧者(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實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到宅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裁定總時數: _____小時 5. 本次完成時數: _____小時 6. 累積完成時數: _____小時 7. 參與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8. 本次是否已完成親職教育課程總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親職教育	1. 工作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養父 <input type="checkbox"/> 養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照顧者(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實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到宅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評估課程總時數: _____小時 4. 本次完成時數: _____小時 5. 累積完成時數: _____小時 6. 參與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7. 本次是否已完成親職教育課程總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殺防治	工作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養父 <input type="checkbox"/> 養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照顧者(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精神疾病治療	工作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養父 <input type="checkbox"/> 養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照顧者(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藥癮戒治	工作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養父 <input type="checkbox"/> 養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照顧者(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酒癮戒治	工作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養父 <input type="checkbox"/> 養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照顧者(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心理輔導及治療	工作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養父 <input type="checkbox"/> 養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照顧者(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提供家庭福利服務方案	工作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養父 <input type="checkbox"/> 養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照顧者(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服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家務指導(在宅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喘息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會面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親子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就業服務	工作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養父 <input type="checkbox"/> 養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照顧者(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提供經濟扶助(社會福利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兒少醫療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慈善團體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物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相關經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治療費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衡鑑費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及醫療費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關係鑑定費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費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撰狀費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文件費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規費費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保護性服務應支出費用_____元
少年自立生活方案	是否住在自立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領取自立方案相關補助， 生活費_____元/月、房屋津貼_____元/月、房屋押金_____元/月、 其他_____元/月
結案後追蹤輔導	
提出獨立告訴	
通譯服務	工作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養父 <input type="checkbox"/> 養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照顧者(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服務	
早期療育	

	核章	意見
社工人員		
督導人員		
主管人員		

## 附件 14

### 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各服務階段應用表單一覽表

服務階段	保護資訊系統應用表單	
	表單名稱	登打原則
受理 通報	通報表	
	未滿 18 歲分流輔助指引	
	分級分類評估表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工作(服務)紀錄表	
通報 案件之 調查	調查報告	
	安全及 風險評 估	SDM 安全評估表
		SDM 風險評估表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工作(服務)紀錄表	
兒童 及少 年家 庭處 遇計 畫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功能評估表	
	個案處遇計畫表	
	SDM 風險再評估表	
	個案處遇計畫執行摘要表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工作(服務)紀錄表	
安置 後返 家追 蹤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功能評估表	
	個案處遇計畫表	
	SDM 風險再評估表	
	個案處遇計畫執行摘要表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工作(服務)紀錄表	
結案 評估	SDM 安全評估表	
	結(轉)案報告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工作(服務)紀錄表	

附件 15 家庭重整個案返家評估重點項目表

評估重點項目	評估結果	
一、兒少及家庭安全 層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計畫才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安全	
	<u>評估重點說明：</u>	
二、家庭功能層面一次面向		
題項	評估結果	質性描述
「01 正向、健康、具支持性的依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佳/可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較差/待提升	
「10 生活照顧—態度/能力/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佳/可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較差/待提升	
「11 管教態度/能力/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佳/可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較差/待提升	
「12 內部支持系統—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佳/可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較差/待提升	
「15 居住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佳/可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較差/待提升	
「20 核心家庭與親屬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佳/可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較差/待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1 外部支持—人際/社區朋友、社區環境的支持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佳/可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較差/待提升	

評估重點項目	評估結果
<b>三、返家準備層面</b>	
(一) 家庭處遇(家庭重整)服務計畫完成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佳/可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較差/待提升
	<u>評估重點說明：</u>
(二) 法律議題的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佳/可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較差/待提升
	<u>評估重點說明：</u>
(三) 安置期間親子會面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佳/可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較差/待提升
	<u>評估重點說明：</u>
(四) 試行漸進式返家達成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佳/可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較差/待提升
	<u>評估重點說明：</u>
(五) 兒少本身返家意願及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佳/可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較差/待提升
	<u>評估重點說明：</u>

評估重點項目	評估結果
(六) 家長對於兒少 加意願及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佳/可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較差/待提升
	<u>評估重點說明：</u>
返家可能性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適宜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宜返家 綜合評估與說明：	

## 家庭重整個案返家評估重點項目表 填寫說明

### 一、兒少及家庭安全層面

以 SDM<sup>®</sup>安全評估表評估結果為有計畫才安全或是安全，包括安置原因消失，或是已經找到保護行動與保護能力，形成返家後的安全計畫（返家後當有危險再度發生時，是有足夠的保護機制，包括其他親屬、兒少本身之保護能力足夠）。

### 二、家庭功能層面

家庭功能面，是從家庭功能評估表的結果，以及四個次面向中的重要指標問項的結果進行。當完成的家庭功能評估表之總結，必須是此次服務成效是「改善」；同時，四個次面向中 7 題重要指標問項的結果必須是「尚可」之狀態，才適合返家。

- (一) 以返家前最近一次**家庭功能評估表**來檢視家庭功能之情形。家庭功能評估表共四個面向，包括案主、家庭—主要照顧者/施虐者、家庭—成員關係、家庭—家庭系統。完成的家庭功能評估表之總結，必須是此次服務成效是「改善」。
- (二) **案主面向**，「01 正向、健康、具支持性的依附關係」，評估至少是「尚可」之狀態。
- (三) **家庭—主要照顧者/施虐者面向**，「10 生活照顧—態度/能力/行動」、「11 管教態度/能力/行動」，評估至少是「尚可」之狀態。特別，是在主要照顧者在滿足兒少發展需求、兒少未來照顧安排規劃之能力，是呈現能力「尚可」之情形。
- (四) **家庭—成員關係面向**，「12 內部支持系統—親子關係」，評估至少是「尚可」之狀態，並且特別要注意的是父母親或照顧者對於兒少是否呈現負向情緒、兒少對於父母親或

照顧者是否呈現負向情緒、兒少對於手足之間是否呈現負向情緒，或是替代照顧者導致的負向情緒之議題。比如，對孩子表現出不滿；照顧者本身宣稱自己不夠了解孩子，導致無法適當的回應孩子或者是根本回應的很不適當；表現對孩子很失望，並且對孩子感到憤怒、有一股暴力充斥著；怨恨孩子的存在干擾著他自己的生生活。照顧者把孩子當作難以解決家庭困難的藉口。

- (五) **家庭—家庭系統面向**，「15 居住環境」、「20 核心家庭與親屬之關係」、「21 外部支持—人際/社區朋友、社區環境的支持性」，評估至少是「尚可」之狀態。至於偏鄉地區，則依在地特性適度調整；另針對新移民家庭，其「20 核心家庭與親屬之關係」評估面向可納入「不適用」。

### 三、返家準備層面

此部分主要瞭解返家準備的過程，包括家庭處遇（家庭重整）服務計畫完成度、法律議題的解決、安置期間會面互動、試行漸進式返家達成度、兒少本身返家意願及態度、家長對於兒少返家意願及態度等之次面向。

- (一) **家庭處遇（家庭重整）服務計畫完成度**，至少評估是「佳/可運用」之狀態，才宜返家。也就是，家長可以完成當初與社工員共同擬訂家庭處遇（家庭重整）服務計畫之目標，做好讓兒少返家之相關改善，對於兒少基本生活照顧、生心理健康等，有意願、有能力、且會付諸適切的行動。另，當家長對於讓兒少返家之相關改善工作是部分完成，是為「尚可」之狀態，惟由社工員評估是否適宜返家；當完全沒有改善，沒有付諸行動是「較差/待提升」之狀態，則不宜返家。
- (二) **法律議題的解決**，包括了強制性親職教育、加害人處遇計

畫。如果，兩者可以是完成，則是評估「佳/可運用」之狀態，才宜兒少返家。另，強制性親職教育、加害人處遇計畫，是有在進行但尚未完成，是為「尚可」之狀態，惟由社工員評估是否適宜返家。反之，當抗拒執行，是處於是「較差/待提升」之狀態，則不宜返家。

(三) **安置期間親子會面互動**，包括頻率與品質，至少評估為「佳/可運用」之狀態，才宜返家。也就是，家長是固定/有較高頻率進行親子會面，並且在會面時家長會主動關心兒少，願意與兒少進行相關活動（如玩玩具、遊戲等）。如果，家長無法完成依照約定的親子會面進行會面，以及在會面期間較為被動或是不知如何與兒少互動，則是評估為「尚可」之狀態，惟由社工員評估是否適宜返家；完全不進行親子會面，或是進行親子會面時是冷漠，則是處於是「較差/待提升」之狀態，則不宜返家。

(四) **試行漸進式返家達成度**，至少評估為「佳/可運用」之狀態，才宜返家。也就是，當兒少進行漸進式返家時，家長可以依據與社工員所擬定的漸進式返家計畫，願意調整本身的作息，配合兒少的日常生活照顧，並且提供適當的生活照顧。當家長只是部分執行與社工員所擬定的漸進式返家計畫，讓兒少返家時仍有被疏忽或是虐待之疑慮，則是評估為「尚可」之狀態，惟由社工員評估是否適宜返家。另，完全不依照與社工員所擬定的漸進式返家計畫，讓兒少返家時仍發生被疏忽或是虐待之事實，則是評估為「較差/待提升」之狀態，則不宜返家。

(五) **兒少本身返家意願及態度**，至少評估為「尚可」之狀態，才宜返家。也就是，兒少本身願意返家與家人一起生活，並且改變對家庭的態度，以較為正向且願意溝通之態度，與家人互動，並且能理解返家的現實面，認識原生家庭樣

貌。反之，兒少本身不願意返家與家人一起生活，並且還沒有準備好，以較為正向且願意溝通之態度，與家人互動，並且對於家人還是會感到害怕、恐懼或是者是厭惡，則是評估為「較差/待提升」之狀態，則不宜返家。

(六) **家長對於兒少返家意願及態度**，至少評估為「尚可」之狀態，才宜返家。也就是，家長願意兒少返家與家人一起生活，並且改變對兒少及家庭的態度，以較為正向且願意溝通之態度，與兒少互動，並且能有適度的親職教養方式。反之，家長不願意兒少返家與家人一起生活，並且還沒有準備好，以較為正向且願意溝通之態度，與兒少互動，並且對於兒少還是會冷漠以對等，則是評估為「較差/待提升」之狀態，則不宜返家。

(七) 除了上述外，性侵害個案尤其要加強兒少與家長之間的情感互動修復，以及修復程度之評估，且兒少本身是否有保護能力或是家庭中是否有保護因子；身體虐待個案及疏忽個案須特別注意兒少及家庭安全層面執行與評估程度，尤其是兒少保返家的安全計畫、相關的社區照顧資源的注入。

#### **四、整體面向**

整體而言，兒少保護個案要進行返家可能性評估，建議具備以下之條件：

(一) 以 SDM<sup>®</sup>安全評估表評估結果為有計畫才安全或是安全。安置原因消失，或是已經找到保護行動與保護能力，形成返家後的安全計畫（返家後當有危險再度發生時，是有足夠的保護機制，包括其他親屬、兒少本身之保護能力足夠）

(二) 以返家前最近一次家庭功能評估表來檢視家庭功能之情形。家庭功能評估表共四個面向，包括案主、家庭—主要

照顧者/施虐者、家庭—成員關係、家庭—家庭系統。完成的家庭功能評估表之總結，必須是此次服務成效是「改善」；同時，四個次面向中，7題重要指標問項的結果必須是「尚可」之狀態，才適合返家。

- (三) 以安置兒少返家準備面向來檢視兒少返家準備的過程，包括家庭處遇（家庭重整）服務計畫完成度、法律議題的解決、安置期間會面互動、試行返家達成度、兒少本身返家意願及態度、家長對於兒少返家意願及態度等次面向。上述之前四個次面向是「佳/可運用」之狀態，才宜兒少返家；是為「尚可」之狀態，惟由社工員評估是否適宜返家；是處於是「較差/待提升」之狀態，則不宜返家。後二個次面向至少必須是至少評估為「尚可」之狀態，才宜返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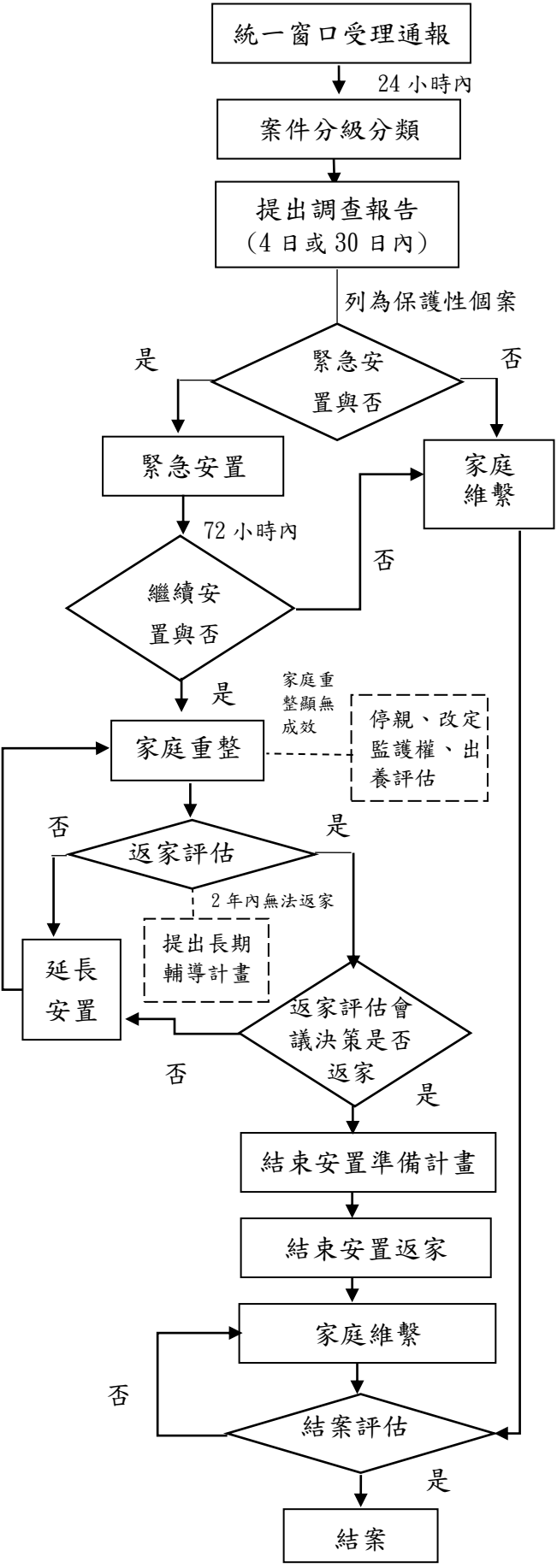
若是具備上述之條件，則可以進入返家可能性評估相關會議，在會議中在針對上述三個層面之細項，再做更詳實的評估，以作為結束安置之依據，使兒少可以順利返家，並且降低再度家外安置之機率。

## 附件 16 兒少保護安置及家庭處遇服務流程

受理通報  
調查

家庭處遇  
(家庭維繫及家庭重整)

結案



### 一、家庭處遇計畫原則與流程

1. 訪視頻率：開案服務之個案，每個月訪視兒少或家庭至少1次。未滿6歲個案開案服務未滿6個月，每個月應訪視兒童或家庭至少2次，開案服務6個月後經處遇成效評估會議評估家庭風險降低，每個月訪視頻率得降為1次
2. 列為保護性個案，應進行家庭功能評估，於3個月內提出家庭處遇計畫，並應定期檢視執行成效，每3個月填報執行摘要及風險再評估表，每6個月填報家庭功能評估表及召開成效評估會議

### 二、緊急及繼續(延長)安置程序

1. 專業評估輔以SDM安全評估表，經評估留在家中不安全者，應進行緊急安置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評估繼續安置者，應向法院聲請繼續安置
3. 安置處所應優先擇定適當之親屬、第三人，以家庭式照顧環境為原則，並儘可能接近兒少成長環境，避免跨縣市安置，若手足同時安置，應盡量讓手足共同安置在一處

### 三、家庭重整服務原則

1. 家庭重整應注意事項：積極安排親子聯繫及會面探視，家庭重整服務情形並應併同每6個月召開之成效評估會議，邀集安置單位、原生家庭、親屬、重要他人、網絡單位及外部專家等相關人員共同檢視及討論
2. 繼續安置期限屆滿前30日，應依「家庭重整個案返家評估重點項目」，評估返家或聲請延長安置，評估適合返家者應召開會議決定是否返家，並應進行結束安置準備計畫
3. 針對家庭重整服務顯無成效個案，得請求法院停親或改定監護權，並應評估出養需求
4. 長期輔導計畫處理原則：針對安置2年以上個案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並仍應積極安排親情維繫措施

四、安置後返家追蹤注意事項：應追蹤輔導至少一年，且返家後3個月內，每月應訪視家庭及兒少至少2次

五、結案評估注意事項：再次進行安全評估及家庭功能評估，確認危險因子已消失且父母具保護能力，家庭整體功能提升改善

備註：本流程針對保護安置及列為保護性個案後之家庭處遇服務、安置後追蹤輔導及結案等應辦理事項進行說明，兒少保護通報案件處理及調查階段之流程與注意事項，詳見附件2「兒少保護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流程」。